

刊期研究術二性而三民主義

新潮月刊

第一卷第三期

新中建國特設之輯

| | | | | | | | | |
|-----------|------|-----------------------------------|-------------------------|--------------------|------------------------|--------------------|------------|---------------------------------|
| 讀者·作者·編者· | 資料研究 | 建國精神與民族傳統 禮俗建設之我見 社會生活與中心信仰 | 劃分行政區域之意見 漢代的考試與監察制度 | 中國憲政運動史略 建設國防憲法 | 憲政時期之政黨 五權制度之精義及其特性 | 論實施憲政之前後 建設國家憲法 | 中華民國之領土與失地 | 張家望 馬博廣 汪振國 楊幼綱 張太風 |
| | | | | | | | | |

版出日一月二年三十三國民華中

新潮出版社編行

中華民國之領土與失地

張太風

一五五憲草一詞論題之一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觀其條款前之說明，顯係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而制定此國家根本大法的，這在精神上或形式上，均無可否認確為今日中國革命歷史之發展——事實之所決定，即在民國創立時已決定了它的憲法原則。約而言之，此即為國父所訂的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和五權憲法等種種革命理論之法律化而已。

憲草宣布之前，雖經種種制憲手續，和法律程序，並徵詢多方學者專家之討論與提供意見，於憲草宣布以後仍有不少或是或非的意見散見於報章上，不問這些意見掉出來的動機如何？而革命發展到最緊張的歷史階段，客觀的演化非是一成不變，今日中國的處境多少與二十五年時代的處境有別，制憲者的眼界自然應因而有所不同，這並不是說「大法」一必須隨時而變異，實則說當時制憲當局不免受了當時環境的約制，有些地方似不能不作退一步打算。其實我們的「大法」正應該表現孫先生革命的精神，站在國家民族利益觀點上，是一點也不必讓步的，這並不是說我們應不惜對帝國主義者發動世界性的革命攻勢，老實說我們的意思，還是在乎糾正我們自己的觀念，更澈底點說：「大法」必須統一「法、情、理」，三個道理，而使之「合法，合情，合理」，這是人類社會基於互助原則上，關係對個人，個人對個人，關係對關係的關係都要建立這種大公無私的精神上，假若我們情伏於大勢而認為可以吃虧一點，那末「大法」的精神便喪失完了。其次，國父的全部遺教，不錯，都是今日革命建國的最高指

導原則，但，我們在全部遺教中應該有所區分，即應認清有基本的理論指導，和因應時勢的行動策略指示之分別，前者不可以變，後者可以變，而且後者正是受前者的指導，我們的革命建國所應遵守的不可以違背的是前者，不是後者，前者是目的是理想，後者是達到此種目的或理想的「一時的方法或途徑，比方說我們應該走直線的路抑或走之字路來達到目的地」，那一條路較好，這是受了時空性的規定的，不能一概而論，以之來比喻革命建國，則後者是屬於暫時的策略性的東西了，憲法是國家百年大計所繫，所以須要受革命建國最高原理之指導，却不必拘泥於國父當年應用底轍宣之計的策略指示，如憲草中定都南京，即為一例，而我們基於國家建設之發展而主張改都北平，有很多理由。（詳見本刊一卷二期「戰後建都在那裏」一文）。再次，我們之所以能於今天喜形於色的來探討如何實現憲政，自不可抹煞中國國民黨的功績，而主持草擬憲法的正就是中國國民黨，因為它是中國民主政治的標榜，所以它苦心孤詣的謀求如何勿使之流產，並且勿使之質變，平心而論這是我們做老百姓的應該稱首稱道的。這意思是我們以為國民黨的功績必須尊重，國民黨的真誠扶植民主政治之領導，我們亦須接受，固然，我們贊成建設民權政治的「三民主義共和國」，擁護中國國民黨的憲政之措施，但是，我們以為建設民權政治，實現國底政治主張，和三民主義的理想，達到國家長治久安的境地，在憲草的條文上，尚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自然我們並不斤斤於一字一句之計較，而是着重在理論與實際上，其可能影響於我們國家與人民的前途，這，實在是我們擁護五五憲草而提出的三個粗淺的看法。是否當作別論。

以上三點是我們對於五五憲草在原則上，在歷史發展上，在我們革命建國最終目標上，而提出的一點看法，更就此看法，提貢我們對於中華民國領土問題的一點意見。這個問題很容易忽略掉，因為這不是高深的理論，祇是需要這樣的一個事實。

五五憲草第一章總綱中第四條，原文是：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省之疆域。（下略）

觀此，大法上確定中華民國領土則僅爲上列三十個省所屬之疆域，這無異承認歷年被人以暴力割佔去的千百萬方里的邊疆爲合法，自行放棄失土的宗主權，仍是一大缺陷。蓋戰後我國居於戰勝國的地位，對於戰敗國——日本歷年從我們手裏掠奪去的土地，如台灣、琉球羣島、澎湖列島等勢非無條件索回不可，日本固不能拒絕，同覬國家亦無理由反對，開羅會議之成就即其預兆，其時，我們將視台灣等地爲領土抑爲屬地？或說它是戰利品，或說是收復失地？我們的憲法，應如何承認之？因此，這裏便發生如下兩個問題，即（1）憲法中關於領土所確定的三十個省份，是否包括現有或已喪失的全部領土主權？（2）每個省份，特別是邊疆各省份的轉變，與鄰國接壤處是否即係兩國同意勘定的國界？這兩個問題我們從歷史上考究之，便可以獲得正確的解答。就前一問起言，倘中華民國領土，僅以三十個省份之疆域爲範圍，則無疑的將摒棄台灣、澎湖列島及琉球羣島等地於我國版圖之外。這祇能是眼於「現狀」的說法，就歷史的傳統的國家主權而論，台灣等地原是我國已經喪失的固有的領土，此爲世所公認，絕非勝利在望時故作擴土要求。那末，在憲法上應該把它明白列入中華民國領土之中，殆無問題。若說三十個省轄度可以包括已喪失的土地，則廣東可以包括現爲英佔之香港，及葡佔之澳門，雲南可以包括被英佔之片馬與法佔之江洪，以及東西北失地之一部份可包括於邊省者外，他若庫頁島既不屬八旗，又以其遠僻荒壤未予經營，而台灣、澎湖、琉球却終不能統轄到閩省的境內？琉球羣島於清光緒五年被日夷陷，五年後強佔台灣澎湖

二地，僅台灣一地面積約有二十餘萬方里，明代曾一度爲荷人所據，至清季順治十七年收復，光緒十年設省，故台灣於喪失之時已爲一省的地位，將來收復後，無論就歷史或地理而論，還宜保持它底省的地位，則現有三十個省不能包括台灣等地，台灣等地必須於憲法上明文載入中華民國領土之列，自屬應該，否則憲法便有鄙棄台灣並歧視台灣同胞之嫌的了。

再就後一問題言，其重心猶在邊省，不在腹地，蓋今日邊省之疆域，實已非我國原有的疆界了，以邊省轉變現狀作爲國界的標準，實是昧於歷史拘於現狀的錯誤，憲草上所云：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等省之疆域，亦含糊其詞，易滋後來邊防上之糾紛，即在將來與鄰國再議劃界時，便無自己國土主權之根據可資爭議，如果我們滿足「現狀」，而以三十個省現在轉變爲國界的標準，則嚴格地說來實在仍多問題，「如外蒙問題等——風」故所謂現狀，乃是喪土辱國的現狀，國際間不合理的因素仍然存在，我們憲法上不能承認這種恥辱而自毀立揚，自棄主權。顧東北西北各處失地凡一千數百萬方里，均應列入我國版圖，昔屬吉林，黑龍江，蒙古，新疆，西藏，廣東等省之邊地，先後被俄或英帝國主義者非法割據者，皆應一一附在各該省名之下，特加註明，例如廣東二字下加括弧，括弧內註明包括香港澳門，吉林之下應註明包括撫順海峽西岸北起鄂霍次克海岸南至海參崴及庫頁島，黑龍江應註明包括阿穆爾，新疆應註明包括巴爾克什湖與鹹海周圍之哈薩克等地，其他失地亦一一註明，更貢昭彰，凡是中國失土理應歸還中國，在中國根本大法上自宜視已失之地仍爲中華民國之領土，能否收回，當屬另一事，領土主權的確保是必須的，而且不應等待收復失地後再行註入。何況英蘇今爲我盟友，帝俄時代非法掠佔之地，必爲今日以反侵略相號召的蘇聯所不取，以示好於盟友，亦足以表示其今後之立國處世之精神。英國結束其帝國主義之時代，想來已具決心，羅邦憲草，開辦中美英會議宣言，實爲充分認識中國，重新修好邦交關係之保證，昔其帝國主義時代對我非法掠佔，必予全部放棄，返還佔地實在必行。至於中國要求收復歷來一切失地，乃爲全體國民生存意志之自然而然的表現，憲法上載明失地之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份，亦當然而然的事了，我們自己重視領土完整，方能促起他國及他國人民的尊重，戰後中國必爲

我國失地一覽表

| 原隸省份 | 地 | 名 | 位 | 面 | 讀 | 我國開拓或內附之時期 | 喪 | 失 | 時 | 期 | 及 | 經 | 道 | 備 | 註 |
|----------|----------------------------|-----------------|------------------------------|-------|------------|-----------------------------|--|---|--|-------------------|---|---|---|---|---|
| 庫 | 貢 | 高 | 黑龍江口外 | （單位萬） | 滿清未入關前已附我版 | | | | | | | | | | |
| 屬吉林者 | 延 | 吉 | 圖們江與其支流 | （單位萬） | 三〇方里 | | | | | | | | | | |
| 分屬吉林者 | 「東海濱」及「阿穆爾等處」 | 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東 | 圖們江與其支流 | （單位萬） | 二八〇方里 | | | | | | | | | | |
| 屬蒙古者 | 「貝加爾省」及「科布羅爾省」之東南部 | 黑龍江上游色楞格河下游 | 原屬八旗與韓隔江鄰接 | （單位萬） | 一〇〇餘方里 | 元明皆歸我國版圖至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割外興安嶺爲界 | 乾隆初年俄人侵入北部，會日人亦侵南部，一度以南分日，復爲日俄分領，唯我政府始終未嘗過問，一任其侵佔。 | 原爲荒地，適成後鶻人滲入私墾，日併韓欲佔此地，謬稱間島，向我國議界，即屈服後認爲我所用，宣統元年劃定圖們江中韓國界始終被強佔。 | | | | | | | |
| 屬新疆者 | 「阿伊拉德自治州」及「可薩克」及「烏拉爾吉」之共和國 | 阿爾泰泊宰桑泊之四周地方 | 夙爲蒙古族棲息之所元太祖起於此清初喀爾喀蒙古內附遂入版圖 | （單位萬） | 一四〇萬方里 | 康熙平準噶爾時設旗縣 | 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割尼布楚，色楞格 | 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割尼布楚，色楞格之六十四屯及烏黑江會口之三角洲等處的東北境 | 成初俄以武力侵黑江航權，八年訂妥璦琿條約佔黑江以北之地，十年復以調停英法聯軍功續訂北京約，佔烏江以東之地。而黑龍江之六十四屯及烏黑江會口之三角洲等處的東北境 | 同治三年至光緒九年俄私移界碑強佔之 | | | | | |
| 帕米爾居葱嶺之春 | 八帕 | 原名博羅爾清季分設卡倫收入版圖 | 同治三年至光緒九年俄私移界碑強佔之 | | | | | | | | | | | | |

一大強國，歷史上從無弱國之土地仍爲他國所霸據，況憲法是我們立國之基本精神，故我們在憲法上所應表示者，即決不能「還就」這種污辱！所以，我們除了保有宗主權的租借地在戰後必須全部收回，以及過去失去的遼寧如朝鮮，安南，暹羅，緬甸，阿富汗，浩罕，乾竺特，布哈爾，布魯特等地亦希望其能於自主自決，此外，我歷年被暴力掠奪去的土地

，其中有的是本土，有的是我開拓已有悠久歷史的邊疆，均須一一收回，因爲我們要求收復失土，所以在我們憲法上應該明白地把它全部載入中華民國領土之列，以糾正自己不知道自己應有家產——國土的不良現象，亦所以糾正他人不正當的觀念。今謹列附失土一覽表於文后，以爲本文之有力根據，並使讀者便於參照。

本刊上期要目

新中國建設特輯之一：政治篇

| 第一卷 第一期 | |
|-----------------|-----|
| 新中國建設之史的發展 | 陳安仁 |
| 總裁對於政治建設之指示 | 張家望 |
| 新中國政治建設原理 | 楊幼炯 |
| 中國需要怎麼樣的政府 | 黃粹涵 |
| 實施地方自治之基礎——保甲研究 | 葉志亞 |
| 修正戶籍法私議緒論 | 唐叔光 |
| 戰後建都在那裏 | 本社 |
| 研究新中國建設實施辦法 | 邱椿等 |

華民國之領土與失地

本刊下期要目

新中國建設特輯之三：經濟篇

| 第一卷 第四期 | |
|-------------|------|
| 以農立國以工建國論 | 張太風 |
| 總裁對於經濟建設之指示 | 張之金 |
| 三民主義經濟社會政策 | 熊南屏 |
| 農村建設問題 | 王枕心 |
| 論工業國防化與標準化 | 胡鳴時 |
| 實業國營之理論與實踐 | 粟寄滄 |
| 縣地方經濟建設綱要 | 何序東 |
| 戰後法幣與物價 | 張家望 |
| 外資問題 | 伍啓元等 |
| 鐵道建設問題 | 鄭勵儉等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版出

屬西藏者「拉達克」印度河源各岸二二萬方里
屬廣東者香港雷州半島外一暨形小島

江門牛島伸出粵江口之一本片

洪門馬岸思梅開江支流左向屬保山縣管轄本土

臺灣省（包括澎湖列島與福建隔一海）三〇餘萬方里歸我國第一大島明末租與葡人，年納租銀五百兩，道光二年不納租，至光緒十三年認與之，自此該地附近常被侵佔。

光緒二十二年，中法滇越界約成，我割江洪

之猛烏，烏得與法。

宣統二年英兵佔此，清與交涉無效，歐戰英

兵撤去，民十一年英復據此，擴設縣治，建英

之猛烏，烏得與法。

明天啓四年被荷人侵據，清順治十七年收復

，康熙二十二年勘定，光緒十年設省；三十

年割於日，琉球於光緒五年被日侵佔。

六年割與之。

西藏第五代達賴喇嘛時

六年割與之。

於十

清道光割於英，爲割土之始。

論 實 施 憲 政 之 前 後

張 家 望

憲政是一切政治革命的結果。憲法即是從主義的信仰上，事實的需要上，實際的經驗上而孕育，而長成的。憲政依據它所規定的國家的組織，國權的作用，人民的權利義務，由人民與政府共同遵守，共同推行，以發展全體國民的福利。所以革命可說是憲政的手段，而憲政實為革命的目的。我們革命的目的如此，那末要求實施憲政，不但是必要，而且是自然的。國父領導革命，推翻數千年專制政體，創立中華民國，總裁掃蕩軍閥割據勢力，高舉抗日義旗，其唯一作用，即在保障三民主義的實現，完成國民革命的建設，以確實達到民治，民有，民享的全民政治。易言之，即在要求憲政得以完滿實現。我國的憲政建設，就是以三民主義的實現，五權憲法的實行，作為他最高的理想。所以我們的憲法，是將三民主義與全部國父遺教法律化了，而我們的憲政，即依據於這些條文，將其精神，從政治上表現出來，建立一個強大的三民主義共和國。

但是實施憲政，固然是我們的要求，至於如何實行？却不能不作一討論了。儘管我們議論紛紛，要求實行憲政，但到底空言無補實際。因為實施憲政，不但為國父重要之遺教，亦為國民政府「實之政策」，〔註一〕並且組織憲政實施協進會，準備戰後還政於民，實行憲治了，但是我們一看民元以來，我國已有的憲法不能說不多，這些歷史文件，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即是這種憲法，其本身固虛應故事，作為軍閥政客攬權固位的靈符；撕斷起憲法毀法，變亂百物，至於國民對於這種憲法與其切身利害關係，有何認識？如何實際運用？那就風牛馬不相及，如在鼓中了。所以辛亥鼎之後，之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註二〕完全是一個有名無實的空

壳，使國父的辛苦血汗，付之東流，實為國父生平最大的憾事。因此，憲政是熱血與頭顱所產生的成果，而此成果之如何保持不變，日形壯大，還需要經過一番苦功，並且更需要繼續不已的努力培植。

然則民國以來，我國雖迭經制憲，何以並未收到良好的效果？則因「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置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為建設也。〔註三〕我們要鞏固民主政治的基礎，便憲政實至名歸，而不祈求達成此項目標的方法與步驟，即想一蹴而就，其不失敗者幾希？因為「總理所欲造成的民主政治，是不著一毫虛偽，不帶一些牽強的民主政治。」總理對於民生的理想，是要實行比並世各國更澈底切實的民主政治。在民權主義中，一則批評天赋民權的學說，而主張革命的民權，二則要使人民完全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四種直接民權……但是總理不僅是一個理想家，而且是一個革命的實行家，他的理想越是高遠，步驟越是切實，總理以為必須人民能暫行革命主義，完畢革命義務，纔可授與以初步的民權。又以為人民必須經過行使四權的訓練，才可以充分的使用民權。……總理對於完成革命工作的實施步驟，定為軍政，訓政，憲政的三個時期。〔註四〕

國父以軍政，訓政兩個時期，為達到憲政的兩個必須經過的階級，苦心孤詞，用意深長。如求治過急，躍等而進，憲政的基礎即難鞏固，四萬萬個阿斗，仍渾渾噩噩，過其散漫無方的生活，有何能力主政？這種憲政，是沒有作用的，沒有成效的，與其實施這種憲政來盡供充飢，何足以積極的精神，慎重的態度，縝密計劃，循序漸進，為國家奠立長治久安的基礎？

所以軍政與訓政，即是爲了憲政。而實施憲政，不能不要求軍政與訓政。
何以實施憲政前要經過軍政與訓政？國父「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之先例，鑑其利害得失，思之熟，鑑之有素」，（註五）深覺只有先來從事軍政，才可以正本清源，着手建設。建國大綱第六條：「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基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這里所謂「國內之障礙」，包括軍閥，封建殘餘，一切惡勢力，以及所有違反三民主義的一切習慣思想言論制度之類。這些，如不予以澈底肅清，即足以姑息養奸，爲國家統一及全民主政之患。因此，軍政時期雖說是消極的破壞行動，而在憲政的實施程序上言，他實在含有積極的建設作用。但是國內的障礙，固需掃蕩，國外的障礙，亦應迎頭痛擊，以免威脅，民元以來，軍閥的跋扈，赤匪的禍亂，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使我國亂如麻，於是而有北伐，剿匪，抗日；等等軍事行動。同時主義的宣傳，也隨着軍事行動而加強，而更深入人心，以博得其同情與信仰。

建國大綱第七條：「凡二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實際上，訓政雖已進行多年，至今日止，軍政亦尚在進行。至於訓政，則爲由軍政達到憲政的一座橋樑，所以是過渡時期。其所拟要實施訓政，則在「中國人民，承累代專制的弊習，民智民力，異常薄弱。（註六）而且，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半命而不自知」。

（註七）都未要想由軍政一躍而即入憲政，其不切實際，不生實效，可想而知。而且，所謂民主政治，其主權在民，人民而無政治知能，必不能發揮民主政治的效能，如不流入爲少數人所把持人所利用的專制式的民主政治。即流入形同兒戲，依樣畫葫蘆的空洞的民主政治。梅雨說：「民治政府爲一切政府最難運用的政體。要想民主政治能發揮其最高之效能，不至流於虛偽，最緊要者，要全體人民，具有高度之政治素養。」（註八）加納說：「民治政府成功條件之最必要者，在於人民需要比較高度的政治知識，和顯於參與有持久的熱心，對於社會國家有深切的責任感。和顯於接受及遵守多數人的決議。選民對於公務漠不關心，是民治政府的一種危險。」（註

九）孟德斯鳩有言：君主的暴政，還不及共和國家國民對於公共幸福的漠不對心，可以使國家迅速淪亡。那末一看我國國民的政治素養如何？一方面，在過着各人自掃門前雪的生活，一方面，在悠然渡其帝力與我何有，約自足生涯，不知政治爲何物，亦不知公務爲何狀。所以民元後間頒法，不知喜，聞毀法而不知怒，大有風馬牛不相及，毫不在乎之氣慨！無怪英國名士加爾板，一聞國父提倡共和，即不免滿腹懷疑，以爲是不可能之事。必須國父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彼乃悚然冰釋，欣然折服，喟然歎曰：「有此計劃，當可免武人專制，政客搗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註十）國父並且以法國爲例，以爲法國是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鬥，於革命前，受有百年的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模倣美國之先例，然而仍不能由革命一躍而達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即在於法國的團體，一向爲君主專制，其政治則一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伸張，無自治爲之基礎。至於我國，非但完備法國的缺點，而人民的政治知能與法國較，更是望塵莫及，其企圖一躍而行憲治，豈不大錯特錯？因此國父以訓政爲過渡時期，作爲補救，在這時期內，行約法之治，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這樣，人民可以獲得較高的政治知識，可以培養成使用民權的能力，既能實行革命的主義，自可以完畢革命的義務。我們要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實行真正的憲法之治，對於達到憲政的必經的橋樑，——訓政時期，是不能不走的，決不能跳了過去。

至於軍政與訓政，並不是說，在訓政時期，即無需軍政；在軍政時期，即無需訓政。軍政時期的宣傳主義，已有訓政的作用，而訓政時期的進行軍事，即所以加強訓政的成功。我們國家民族，當前的需要，是抗戰攘國同時進行，我們必須集中民意，發動民力，積極準備戰後建國的完成。

同時我們在抗戰之中，人民對於國的責任觀念與三民主義的認識，也必須使之提高，因此雖在掃蕩障礙的軍政時期，而訓政工作，仍然要同時進行爲迅速完成革命的偉業，不僅應該在不妨礙軍政的範圍內積極推動訓政，同時更希望中訓政之進行，可以輔助軍政。（註十一）在今日我們看外則有日本帝國主義，內則有漢奸傀儡，在內外夾攻，企圖將我艱難締造的中華民國，一舉傾覆，將我四萬萬黃帝子孫，淪爲奴隸。『皮之不存，毛將焉

附？」在國族危急之際，憲政自然是無法可以實施的。因此不但訓政工作，要加紧進行，即軍政工作，亦須「從頭再做一遍」，必須將日本帝國主義擊潰，將漢奸傀儡肅清，做到國泰民安的地步，那未實施憲政才不是無意義的事，民主政治的基礎，才不致脆弱，而容易一擊即破。

所以軍政、訓政，一切都是爲了憲政。

二

現在，中央已決定於抗戰勝利後一年內實施憲政，無疑的，這是中央在軍政與訓政的相當時期內，外察潮流，內審實情，採納舉國的要求，完成國父的志願，應合時需的一個聰明的決定。所以憲政的實施，隨着勝利的接近，已在目前了。但是我們聞到實施憲政期近，却不免有「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之感。喜則喜我國能實施憲法之治，爲中國數千年的政治史翻一新頁，放一異彩。懼則懼我國對實施憲政的條件，尚有許多未見完善。不過話雖如此，我們當然亦不能因噎廢食，故步自封。所應該注意的，即在實施憲政以前的短暫時期內，有幾項工作，必須切實進行。所要做的工作是什麼呢？其重要的大概爲：

(一) 完成地方自治 訓政時期的中心工作，即是地方自治。西諺有：

「民治制度最好的學校及其成功之最好的保證，就是實施地方自治。」照

普通說起來，所謂地方自治，就是當地人民自行管理自己，地方上的一切事務，不必由中央政府派人來代爲負責之意。國父對於地方自治，非常注重，我們只要一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制定建國大綱宣言」，「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建設民國要從下面做起」等講詞，可見國父認爲地方自治，是非常重要的基本工作。

因爲憲法只是白紙寫上黑字，它本身不能起什麼作用，而必須人民來運用

憲法。而人民適用憲法的最好辦法，先要人民有組訓，而組訓人民的最好

辦法，便是地方自治。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此已有說明，國

父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也說：「其在第八條至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

宗旨，務指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

內，努力於除舊佈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而

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興國政。建國大綱亦規定，地方自治之完成，爲實施憲政之條件。我國民十八年開始訓政，中央先後頒行縣組織法及其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區自治施行法後，又於二十一年實行整編保甲，分區設署，縣府裁局設科，提高縣長職權，對地方自治工作，推行甚力，然在國家風雨飄搖之中，收效仍鮮。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又應時而出，爲準備憲政的地方自治工作上，放一異彩，在這方案上，縣以下各級行政機構，得而充實，進而組訓民衆，完成地方自治。在憲政還沒有開始以前，我們自必以此綱要爲依據，努力推行自治工作。在今日，我們却試來檢查一下：全縣人口有沒有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有沒有測量開墾？全縣警衛有沒有辦理妥善？交通有沒有建設成功？四權有沒有訓練純熟？教育有沒有相當的完成？經濟有沒有儘量開發？自然這些，我們不能說沒有做，而是說，我們做得還不夠充分。還有，縣各級組織綱要雖已公布，其具體規則和若干法令，均亟待政府與人民的研討與補充，環顧已公布，其具體規則和若干法令，均亟待政府與人民的研討與補充，環顧在我們的憲政即將實施，關於這些地方自治的工作，應該急起直追，加速進行，促其完滿成功。政府方面，固應力加推行，人民方面，亦當自動奮起，幫助政府進行，特別是文化水準較高的份子，要多負起責任，來協助這一工作的完成，那末在憲政實施後，就不致發生許多不必要的糾葛，而憲政也有充實的內容了。

(二) 加緊宣傳工作，籌備實施憲政，宣傳工作也是非常重要。這種宣傳工作，可以分做兩項，一是對五五憲草精神，要充分宣揚，二是對於憲政，要普遍的宣傳。我們知道五五憲草，談到他草訂的時期，是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決議，交由立法院於民二十二年組組織委員會着手起草，經過二十餘月的慎重討論，徵求全國意見，始告草成，中國國民黨四屆五中全會，重又決議，將該草案交中常會核議，再由中常會於二十四年十月審查完竣，令立法院修正，復經四屆六中全會審查，決議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經大會接受，授權五屆中執會決定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其後又經立法院加以修正，因經五屆一中全會決議，在民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將憲法草案正式宣佈，全文八章一百四十八條，自着手起草以至於

正式宣佈，中央與立法院開會不下百次，參加專家不下百人，時經三載，稿凡七易，其體制內容之精當，態度之慎重，真所謂含英咀華，斟酌悉當。世界自有憲法以來，從無逾此。在憲草的精神上看，是三民主義的，在形式上看，是五權的，三民主義是創造中華民國的寶典，為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憲草總綱前擬定，遼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開茲憲法，所以五五憲草，完全充滿三民主義的精神，除非別有用心，決難加以輕視或否認。但是我們覺得，在三民主義這一最高原則之下，對憲草如有良好的意見，仍可儘量貢獻，憲法有永久性，輕易不許修改，那末成為正式的憲法後，便決不許有何批評。但是我們相信五五憲草既出乎全國人民之公意，將來在國民大會中，定可接受通過，實無疑問。不過在國民大會尚未開會前，我們對於憲草，一方面要精心研究，一方面要對於憲草的精義，普遍向民眾宣揚。至於實施憲政的意義，對國家民族的關係，與人民有何利益，以及有關的種種問題，也需要起來加強宣傳。自上而下，形成一整幅的活動，以喚起民眾，對憲法憲政有所明瞭，獲得確實的認識，而取得其擁護，那末在通過憲草時，不但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爭論，而且實施憲政，也可順利進行了。

(三)實現真正統一：實施憲政的先決條件，就是國家的統一。沒有一個不統一的國家，而可以成爲現代的國家，並且可以實施憲法者，所謂「成於一，敗於二三」，便是說明一個國家的統一與不統一的利弊。而國家實施憲政，我們允不能不要求國家是整個的，民族是整個的，政治，經濟，教育，軍事等等是整個的。因爲整個的才是有組織，有生命的獨立的國家。我們要求憲政發生實效，不徒擁虛名，政府的命令，能直接達到任何角落，而發牛力量，任何一處的人民，均能在三民主義的憲政生活之中活動，那末國家的統一，實爲急要！憲政的精神，原是民主與法治，而民主與法治，實爲統一的要件。「必以民主之精神，爲統一之精神，而後統一乃爲澈底；必以法治之規範，爲統一之規範，而後統一之效可久。……必圖合衆流以歸趣于共同，而後統一之力量乃生；然欲就衆異以求其共同，則又必兼有其共循之軌範。」（註十二）共循的軌範便是憲法，但「頒法爲一事，行法又爲一事」，如果我們有了憲法，而不施行法治，人民於守法

行法的精神，依然很差，那末真正的憲政，就很難實現。而守法行法的最
大表現，並且第一件大事，便是先從統一做起。國民革命軍的北伐，即在
培養軍閥割據勢力；九一八後中央以安內攘外為一貫之方針，即所以殲滅
赤匪，穩定國基；抗戰以來，國內統一情形增進，但去真正的統一，還甚
遙遠，這是不必諱言的事實。我們知道憲政的精神，能容許各黨各派作公
開的活動，根決不容許其割據地方，組織武力。因為地方與武力，是屬於國
家的，決不是政黨或任何個人可得而私，否則那便是國家民族的罪人。其
本身既不能守法行法，自然更不許其侈談憲政。我們知道中國共產黨自進
陝西化以來，割據地方，形同軍閥，組織武力，破壞抗戰，種種不法情形
，罄竹難書，然其高談憲政，要求民主，也較任何方面為高。第三國解散
後，參政會及各方均呼籲促其從速解散，中共依然漠視不顧。可見中共
此種狀態存在一天，我國家即不能真正統一一天，而實施憲政亦不能完全
發生實效一天。總括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上說：「在這個軍政和訓政時期
之中，無論用何種名義或何種策略甚至於組織武力，割據地方，這種行動
，不是軍閥，至少亦不能不說是封建。這種變相的軍閥和新式的封建，究竟
對民族，對革命是不是有益，還是有害？大家痛斥從前把持軍隊，割據
地方的軍閥是反革命，難道這樣新式封建與變相軍閥，就是真革命？如果
這樣武力割據，和封建軍閥的反革命勢力存留一天，國家政治就一日不能
上軌道，軍政時期，亦就一日不能終結，不惟憲政無法開始，就是訓政亦
無從推行。所以我們在實施憲政前，必需民意機關，公法團體、文化機關
等，一致要求中國共產黨在今日來作一個公開的表示，並要求其放棄和撤
消其封建割據和武力，成為真正的政黨，俾國家能真正的統一，使憲政能
真正的實現！否則我們爲了憲政，爲了統一，不能不要求中央予以解決！
上面，只是當前急需着力進行的幾項較爲重要的工作，並不說，除了
這幾項外，其他即無足輕重了。譬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新生活運動，國民
精神總動員運動等等都要我們努力推進，即是實施憲政的籌備工作，千頭
萬緒，都待開始進行。那問題非常瑣碎，不是本文所要論列的，故予略。

10

憲政實施以後，連帶地必然發生幾個問題。這幾個問題，非常重大。它將關係憲政的成敗，甚至關係國家民族的安危，我們自然不能漠視不顧。而以爲無關輕重。這幾個問題是什麼呢？便是實施憲政後，是否即是所謂中國國民黨結束黨治？從此即其主持國政的責任？而領袖制度，亦即屆歸取消？

關於這幾個問題，我們可以明白的說明，所謂政治，應分兩部份，一即是衆人之事的政；一即是管理衆人之事的治。國父的五權憲法，即主張人民要有權，即政權或人民權；政府要有能，即治權或政府權。還政於民，即授與人民以對人的選舉與罷免，和對事的創制與複決的四種直接民權，即充分控制政府管理國事；至於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種工作權，在乎造成一個萬能政府，爲人民增進福利，所以實施憲政後，中國國民黨自然還政於民，原是不成其爲問題的。但是所謂結束黨治，就犯了誤解的或認識不清的錯誤。因爲民治與黨治，非但根本不會發生衝突，而且二者實合爲一。現世各國，凡實行民治的國家，簡直可以說，即在實行政黨政治。英國的自由黨和保守黨，美國的民主黨和共和黨，蘇聯的共產黨，可以說，都有一黨在上台主政。這不是民主政治麼？又不是政黨政治麼？政黨政治，雖不是民主政治的本質，但最好的表現形式，是無過於此。因爲政黨的基礎，建築在大多數或一部份民衆的身上，政黨離開了民衆，即失其存在的條件。所以政黨是以代表大多數或一部份的民意而存在的。一個政黨執政，爲大多數民衆所擁護所支持，其下台亦係失却大多數民衆同情而然。因此政黨政治，對於民主政治，只有幫助，沒有損失。但是我們考察各國的政黨政治，不是多黨政治，即是一黨政治。前者最好的例子是英美，後者最好的榜樣是蘇聯。這裏，我們却不能否認，一個國家如只有一黨存在，較之有許多黨派存在，有利得多。事實告訴我們：蘇聯的一黨政治，與英美的多黨政治，在運用上實在靈活得多。美國珍珠港之後，對於戰爭行爲，遲遲發動，一般人以爲是民治的病態，其實不知却是多黨政治所形成的惡果。一個政黨的上台，固然因大多數民衆所同情與擁護所致，但政黨間在互相競爭時，信口雌黃，抹煞真相，以至體無完膚，民衆受其欺騙，徒供其取得政治上的優勢的工具。至於議員

，因爲各有各的黨籍，他所代表的，倒不是民衆的公意，而是其本黨的私見，只要有隙可乘，對於主政的一黨，莫不大肆攻擊，有何議案，亦多牽制反對，是非曲直均所不顧，因此主政的一黨，只有以取得議席的多寡，爲壓倒之優勢，以免牽制難行。究竟真正的公意如何？我們實在無法可以辨明。

我們知道一個國家，必須以統一團結爲主要條件。如果一個國家只有一個政黨，必然這個政黨，有其獨立存在的價值。而一國只有一個政黨，其表現出來的，是全國意旨的統一，力量的集中。所以蘇聯的一黨政治，較之英美的多黨政治，其意旨之統一，力量之集中，固然勝過許多，就是在遂行國策人處理國是的工作上，也靈活順利不少，絕無空曠難行之處。而民衆的公意，在一個政黨上所表現出來的，更不如多黨政治上所表現出來的那樣紛歧百出，莫衷一是，結果有如法國一樣，弄到在康達森林中簽訂等於亡國的條約！

中國國民黨，推翻專制，創建民國，安內攘外，抗戰建國，對於我國，可以說其勞績最大，其經驗最多，其能力亦最強。我們找遍我國現存的各黨各派，沒有一個能及其萬一。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是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的思想，已深入人心，爲舉國一致的信仰，國民革命之目的，既在實現三民主義，造成一個三民主義共和國，我們的憲政，亦在貫澈三民主義的精神，實行三民主義的政治，則中國國民黨可以說是我國唯一的政黨，加强憲政的實效。以三民主義立國的我國，說是要以三民主義爲主義的中國國民黨來結束黨治，以創造三民主義共和國的中國國民黨來結束黨治，如果不是糊塗，一定是思想荒謬所致。而且政黨政治既是各民治國家所必然的產物，同時中國更無其他各黨可以望其項背，那麼以中國國民黨來主政，是必然的，也是極應該的。他不但不應該結束黨治，而且更應該加強黨治，才能使三民主義共和國名副其實。同時我們要指出：實施憲政後，各黨各派之得而存在，還是中國國民黨的寬大，並且附有條件的，這個條件，就是要各黨各派信仰和實行三民主義。事實上在抗戰發生後，各黨各派

都實踐信仰和實行三民主義，既然這些黨派信仰和實行三民主義，他們都已失其存在的意義，所以我們只有中國國民黨的一個政黨了，一個全民所擁護的國族政黨了，蘇聯不許其他黨派存在，實行一黨政治，我們說其民主的，革命的，那末中國國民黨的一黨政治，自然更不容非議與懷疑了。他沒有多黨政治的弊病，在權能區分的五權政府制度下，更不會專制。所以中國國民黨，永遠是主導我國政治的政黨。對於結束黨治這一問題，實在是多餘的，而且是不應該有的爭論。

然則領袖制度，在憲政實施後，是否亦歸取消呢？這原是不成其爲問題的，可是一般人專好製造問題，來斤斤爭論，所以我們也不得不予以說明：民主政治，雖然在理論上人人平等，各有政權，但在事實上如果沒有一個領袖來爲之領導，那麼羣龍無首，民治亦無法可以進行，所謂蛇無頭而不行，正是說明無論任何組織，任何團體，都需要一個領袖來作領導。巴德納說：「民治政府成功的主要條件，在於人民必需由最有才能最有智慧最有品德者之領袖，爲之領導。」（註十三）那末民主政治，才能發生最大的效率。他是全民意志與力量的集中的象徵，是全民所滿足政治要求的寄託者，是政治上的重心，也是國家的重心，所以民主政治，不能不需要有一個領袖。

也許以爲民主的精神在委員制，而無需領袖制。殊不知委員制也要有一個主席委員來負全責，才不致如一盤散沙。總裁說：「在委員制中，總不能不缺少中心推動的主席，總要有一能總其成且負全責的人。譬如省政府是委員制，那麼省政府主席即是一個領袖，負全責的人；要一省的政治有辦法，自然要讓他能夠負起責任來，能夠指導一切，貫徹他的主張。否則誤解了委員制的意義，以爲大家都不是委員，互相牽制，弄到誰也不能做事，政治還有什麼希望呢！」我們知道委員制有許多流弊：牽制，僵化，誹謗，爭功，談資，迂謬等等，原意本爲民主集權制，而實際上所表現則去原意太遠。所以要求改善委員制的呼聲，在近來言論界中喊得很高。而改善的要點，亦無過於確立領袖的歸度，賦予大權，爲主要的最後決定者。

或者以爲領袖制的流弊，易於流爲獨裁。則又不明所謂獨裁，從好的

方面來看，如果他是爲公的，爲全民所同意的所需要的，則這種獨裁即是民主的。如果他是強姦民意，遂其私慾，濫施刑威，那便是專制的。民主的獨裁，我們惟恐求之不得，至於專制的獨裁，則我們視之爲洪水猛獸。自從德意兩國，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兩個魔王，施行其專制的獨裁後，我們一見到獨裁兩字，就不免望而生畏。其實亦大可不必。因爲獨裁兩字，不能代表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而只能看爲一種方式，一種政治上運用的手段。

以爲獨裁完全是離開民衆，獨斷獨行的一種威的寡頭政治，那是希特勒與墨索里尼的獨裁。至於完全站在全民的立場，向國家民族負責，對世界以平等自由爲職志，受全民所擁護，因事實上的需要不得不行的一種獨裁，並且因進行爲全民謀福利的國策，免受各種阻礙而不得不行的一種獨裁，可以說是力的全民政治，那便是史太林的獨裁了。我們對於希特勒等的獨裁，恨入骨髓，而對於史太林的獨裁却並不奇怪者，即是後者是代表全民的意志的。因爲一個國家的領袖，要完全避免獨裁的行動，一方面固然不以其爲領袖，一方面有許多國政，恐也不易順利完成。

美國自大戰發生後，總統的職權即形膨脹，有許多法案，即由議會授權總統由其自行去作具體的決定。這是民主獨裁的好處。限制華人移民案，我舉國均高呼應予廢棄，然而羅斯福總統提出此案，初則不獲通過，繼則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始得定額移民，如其能逕行決定，我們對於此種獨裁，一定稱其合乎平等，富於道義的一個聰明舉動。而該案之終能通過，亦足見爲大多數美國人民之公意，則羅斯福總統當初如有權能逕行即予廢棄，實亦合乎公意。那末這種獨裁，我們也沒有理由，可以加以非議。

所以問題不在獨裁不獨裁，而在於其精神是否民主不民主，一個領袖，其所以成爲領袖，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倅致的。他不同希墨之巧取強奪，而是自然而然的形成，並且出乎全民所愛戴的結果。在這種狀態中所產生的領袖，我們惟恐其不獨裁，又何必怕其行獨裁。

如果我們必以爲獨裁實係一不好聽的名詞，那麼我們也就無須爲領袖制易於流爲獨裁制相變，這不過是名詞之爭，而不是義理之辨。所以我們也儘可不用獨裁兩字。

憲政時期之政黨

馬博仁

實施憲政必須有政黨，而政黨的活動，亦必須公開，這是不成問題的事，所成問題的，乃是政黨的地位應當怎樣？她的任務和組織應當如何？她的活動應受什麼限制？中國國民黨在實施憲政後居何地位？以及如何防止政黨政治之弊，而取政黨政治之利，確是值得研究的一些問題。

談到這些問題，我們有兩點必須記住：（一）政黨政治在我們中國歷史上還沒有實行過，現在還是很新穎的，民國初年和北伐以後所實行的，都不是真正的政黨政治，所以談到這個問題，免不了要拿各先進國家的政黨政治情形作為借鏡。（二）中國還是中國，中國有中國的歷史傳統，中國有中國的特殊風俗習慣，談到政黨問題，切不可忽略了中國的現實，我們討論憲政時期之政黨問題，對此兩點必須牢牢记住。不要完全為理論所牽倒，別忘記了中國的社會現狀。

一、認清實施憲政，就是本黨還政於民，中華民國之主權，在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行使，全會閉幕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行使，這個主權，或統治權，在憲政實施以後，就要還之於民，五五憲草第二條就明白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在人民全體」，因為這是民主政治的最高準則，是必話如此的。

二、憲政實施後，政權行使，不能一蹴而就，這是自然的結果，因為

憲政實施後，政府首長，必定要由人民選舉，當人民選舉的時候，各黨都可提出候選人，互相競爭，各黨都可宣傳它的政策，政績，以取得民眾的信仰，據某如此，一黨自能無法包辦一切。

三、不會政黨如何競爭，三民主義立國的基本原則，不能變更，就是在該政黨之後，縱然當政的不是國民黨，但決無人敢說，也不能說，不要民族主義，要實行帝國主義，不要民權主義，實行專制政體，不要民主主

義，實行資本主義或主張階級鬥爭，這是誰也不能說的，因為這個立國的原則，是不容否認的，譬如在美國，無人敢反對民主政治，無神論和無教的，在英國的海德公園裏，固然各個人都可自由發表政見，但誰也不敢說不要巴力門，不要自由，在日本誰也不敢說天皇不是神聖的，美濃部教授內主張天皇機關說而下獄，將來在中國，三民主義的立國原則也是決不許變更的。

以上三點，是談政黨問題必須認清清楚的三大前提。

其次，還有一個事實，必須認識的，就是「中國國民黨的領導地位」，中國國民黨在中國革命歷程中，經過民元的民族革命階段，北伐時期的國民革命階段，以及現在的抗戰建國階段，始終是領導着民衆來奮鬥的，而且所領導的，範圍一次比一次廣大，羣衆的素質一次比一次提高，所表現的成績也一次比一次輝煌，憲政實施，政權公開以後，國民黨因為歷次革命的動勞，自然應得特有的榮譽與報酬，就是有別黨競爭，但它仍然是站在領導地位的，不會退化，只會錦上添花，它只有更切實地掌握政權，它的組織力量將深入農村，深入都會，這是一個事實。必須認識的。

認清了上列的前提和事實，再研究到政黨的本身，現就它的地位、功用、組織、活動的限制，流弊的防止等五點，分開來說：

一、地位：中國國民黨地位，與其他國家不同，各國政黨是法律上規定的組織，雖然事實上承認政黨活動，但沒有像中國國民黨一樣有法律上規定的地位，何以中國國民黨能有這種地位呢？（一）因為我國立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是國民黨所倡導的。（二）國民黨領導了三次的革命，實現了民族主義，要實行帝國主義，不要民權主義，實行專制政體，不要民主主

可見將來所公佈的憲法，也還是實現國民黨的主張，由於國民黨有這些光榮的歷史傳統，自然有它的崇高地位，美國在獨立時代就有共和，民主兩黨的鬥爭，經過南北戰爭，一直到现在，所謂孤立派，國際合作派，遠都是兩黨競爭還是兩黨，無論那國，它的政黨，都是歷史的事實造成的，中國的革命始終為國民黨所領導，當與英美各國政黨地位不同。

二、功用，也可說是任務，政黨的任務有四：（一）組織選民參加選舉，把全盤散沙的選民的選舉票，集中起來，使產生合理的結果，美國的政黨，大半先由各選舉區選舉代表，組織黨代表大會，由黨代表大會選舉總統候選人，然後開始競選。在美國，州市長的候選，也是如此，英國議會對內閣所提法案，不能通過時，非內閣辭職即解散議會，重新選舉，它的選舉方式，也是一樣。（二）政府各機關關係的調整，如英國內閣與議會的對立，美國的三權鼎立，他們間的衝突，只是算政黨來溝通、調和，在大陸國家如法國，它的內閣與議會的衝突，雖然它是多黨政治，但對於機關間衝突的調和，還是要政黨的配合。（三）確定國家政策，各黨競選時，須標明它對於國家的政策，人民看它政策的是否，而決定它的態度，得人民信賴的黨，它的政策，即是全國人民擁護的政策，因此，國家政策的確立，是政黨很重要的任務，如在英國，保守黨主張秩序、安全、自由黨主張進步，自由貿易，在美國共和、民主兩黨所爭執的，是中央集權、地方分權，黑奴釋放與否，保護關稅，禁酒等問題，牠的政策都非常明顯。（四）政治教育，在政黨活動，競爭的時候，都提出它的建國方案，向民眾宣傳，並組織民眾，參加選舉，因為這樣，民眾的政治教育，就普及起來，民眾對政治的認識，也自然加深，以上所講的，是就各國一班政黨的任務來說的，至於中國國民黨，它可說是「政黨之政黨」，在國內其他的黨派，都是由它教育而生長的，它當然不會同小兄弟們去競爭，它只正面的幫助人民實施憲政，它的任務，不外兩點：（一）選舉國民代表，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執行政權，市政產生治權。（二）實行地方自治，完成地方自治，這三、組織，美政黨組織，每選舉區成立一支部，由各支部再組織中央黨部，在總會中，有小組，有黨團活動，在議會以外，有黨棍，作黨各單位的領導，此外各黨有黨的紀律，大半的黨是如此，否則就不成爲黨，中國國民黨將來的組織怎樣？當然大部分和英美相同，惟與它現在組織情

影不同的，應有兩點：（一）黨員養黨，經濟自足，不再由國庫開支經費；（二）不能再直接干涉政治，只由黨員間接行使，惟其如此，國民黨將來的組織才更有力，更堅強，更為國民所擁戴。

四、活動限制：各國對政黨活動，多加限制，如在英國，就有：（一）禁止賄賂；（二）不能過分招搖，不能舉行宴會；（三）不能用威力脅迫選民；（四）不能冒名頂替；（五）開支應由選舉監督官審查等等限制。在美國，有：（一）國家銀行或企業公司不能捐助選舉活動費；（二）捐款公開；（三）對選民不能應許地位或金錢之報酬；（四）活動費五天一報，每次選舉必須報告三次等等限制。我國在將來，像英美對政黨的這些限制辦法，大概都要採用，現在事實已造成的限制，則有：（一）不能用兵力作政爭的器具；（二）不能樹立獨立政府；（三）不能破壞抗日陣容；（四）不能違反三民主義的立國基本原則等等。

五、流弊：政黨政治的流弊有三：（一）易傾或多黨政治，如法意等國是，多黨政治的結果，往往使政治無法推動，政策不能確定，政府的領導人物時常變動，如法之總理白里安一生曾組閣十三次，以致人民無所適從，相信在中國實施憲政以後，國民黨必更為奮發，兢兢業業，保持領導地位，不致有多黨政治的流弊，（二）分賦制的流弊，在美國會有的現象，某黨主政，即將金錢、地位給與它的黨員和選民，在中國因為有考試權，注重人才主義，此種流弊，大概可以防止，但希望有更好的辦法。（三）各國操縱政黨的，往往是貴族或少數大資本家，政治為它們所控制，將來在中國，相信能有真正輿論，指導政黨，不會有英美名國的少數操縱的流弊。

以上是講資行政黨政治的五個要點，我們如果都能考慮清楚，並機械先進各國，定能取其利而去其弊的。

最後，講到我的結論，就要回復到我開頭講的一句話——就是「中國還是中國」，憲政實施以後，決不會像英美政黨政治的情形，我們必須認識的是：（一）憲政實施以後，政權還是中國國民黨的，而且格外鞏固堅強；（二）政權公開以後，國民黨必更進步，更活躍，更有力組織民衆；（三）憲政實施後，恐大多數民眾仍不瞭解憲政意義；（四）憲政基礎在地方自治，惟有地方自治完成，才能有憲政，地方自治工作，首須使人民有「生存力」，次「生活力」，次「知識生活力」，次「社會生活力」，最後為「政治生活力」，以造成新社會，有了新的社會，才有真正的憲政，而實現優良的政黨政治。

五權制度之精義及其特性

汪張園

一國之憲政，不可以離開歷史背景，民族特性，國家環境而獨立存在。故憲政不過是人類政治生活的一種方式而已，誠如美總統羅斯福所說：「強固健全民主政體的基礎，實在並沒有什麼神祕，人民所希望於政治與經濟制度基本的東西，也很簡單，只希望國民的機會一律平等，能工作者，有職業，需要安全者，得有安全；停止少數人所享受的特權，人人得保持公民的自由，人人能在活潑有生氣及逐漸提高的生活水準中，享受科學進步的成果。」（註二）然而這種生活方式的實現與保持，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此次英國拚全民族的頭顱熱血，美國動員新大陸的全部資源，以與法西斯的惡浪怒濤相搏鬥，就是在維持這種並不神祕的生活方式。再則這種生活方式的內容，亦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法國革命，是法國的憲政運動；美洲的獨立，是美國的憲政運動。法國革命之目的，在推倒政府之專制，其憲政之內容，為自由、平等、博愛；美洲革命之目的，在擺脫英國的統治，其憲政之內容，為民有、民治、民享。中國的國民革命，是中國的憲政運動，其目的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註一）。憲政內容，則為民族、民權、民生，而民生主義之實行，尤為中國憲政建設之核心。「為人民的生計，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而革命」（註三）。這是國民革命的崇高目的，也就是中國憲政運動的歷史使命，中國憲政之完成，對民族美滿而生齒之形成，國父學生之艱苦奮鬥，所欲達者，是此種憲政，是民窮懶性千萬人之頭顱熱血，所要求者，是此種憲政；總裁宵旰夜食，不諉階級與族別，均能平等自由的協力於全民福利之增進，以求整個民族團結之統一；對外是求得國際地位之平等，在此時期，全國人民，一齊奮鬥，日夜以求之者，亦即此種憲政。此種憲政一日不實現，

國民革命之進行一日不能終止，國民黨之歷史使命，一日不能卸除。此種憲政建設工作之艱鉅，十百倍於法國之革命，美洲之獨立。法國革命之目的，僅在推倒一專制王朝，十百倍於法國之革命，美洲之獨立。法國革命之目的，僅在推倒一專制王朝，十百倍於法國之革命，美洲之獨立。羅斯福總統說：「華盛頓時代，大家的職責；是創建縮造一個國家；林肯時代，大家的職責，是要防止國家內部的分裂；到今天吾人的職責，是要抵抗外來的壓力，使不至破壞我們國家的組織」（註四）。中國的國民革命目的，不但要推翻專制的君主，還要掃蕩國內的封建勢力，不但要擺脫各帝國主義的經濟桎梏，同時還要和暴敵作生死存亡的武裝搏鬥，而更其艱鉅者，是在恢復了國家之自由平等以後，還要進而求世界之大同。總裁說：「我們的共同信仰是什麼？就是我們中國政治最高理論的大同世界。」禮運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與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罔血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這是我們建國的目的，達到這個目的，才是全國人民共同享到了幸福，才是三民主義真正實現（註五）。美國在三個時代所完成的工作，我們不但要在這一時代來完成，同時還要縮造一個超過古今中外的理想國家，和大同世界。所以我說，我國憲政工作之艱鉅，十百倍於歐美，所以一般所謂民主政制，或代議政治之形式，來衡量中國憲政之內容，似乎失之淺陋，未能發揮三民主義憲政之真諦。

我國憲政工作既如斯其艱鉅，想要切實完成，就不能不考量到我們歷史的背景和國家的環境了。總理的全部遺教，尤其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就是根據歷史背景，和國家環境，所創成的憲政建設的偉大方案。

，這偉大方案之推行，即係憲政工作之實施；而三民主義完成之日，即憲政建設成功之時，讓略詮釋之於后：

憲政之終極的目的，不外是求全體國民一種崇高優美的生活享受。換言之，就是衣食住行育樂六種生活需要，能平均普遍的滿足這種生活的滿足，要怎樣才能夠實現呢？要想達到這個目的，「便要先排除障礙民生的惡勢力，要排除障礙民生的惡勢力，第一便先要民族自身具備二種偉大的能力，把國和民族的地位扶植起來，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造成完全自由獨立的國家」（註六）。中國有一句極通俗的成語：「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實施憲政，實行民生，既然不外是求人民生活之平等自由與康樂，要追求人民生活之平等自由與康樂，便先要有良好的社會秩序，和合理的經濟制度，要樹立良好的社會秩序，和合理的經濟制度，便先要有一個健全而有能力的政府；要建立一個健全而有能力的政府，便要有一個強盛的國家，要國家強盛，必先要使組成這個國家的整個民族，能夠排除外來惡勢力的威脅，如果一個積弱的國家，復受外來暴力的壓迫，在這種情形之下，整個民族的地位，已走上即將墮落的懸崖，全體國民，都將墮入深淵，變成惡魔的奴役，這樣得上生活的平等自由與康樂嗎？中國的民族地位，現在就是這樣。國父指出：「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是生死關頭」（註七），同時受着自然力，知帝國主義的政治力、經濟力三種壓迫（註八）。尤其是從九一八以來，暴日更打破遠東的均勢，要根本消滅我們的生存，我們要想如十年前，在列強均勢之下苟延，亦不可得。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我們全國上下最大的職責，「就是反抗強權，要求國家的自由獨立與平等，國家一天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就是我們革命一天沒有完成，我們的責任便一天沒有盡到。如果我們不努力以求盡此責任，達此目的，不僅個人不能成功，而且國家亦必被人家滅亡，當此存亡絕續之時，豈可不及時努力」（註九），以求民族之得救。國家之不亡！所以今日憲政建設之第一個步驟，便是要反抗強權，使全國同屬，脫離了爲惡魔奴役的險境，然後才談得上樹立良好的社會秩序，和合理的經濟制度，以求全體國民衣食住行育樂六大生活需要之平均普遍的發展與滿足。打倒了強權，驅除了暴敵之後，才能恢復民族地位，免國家之滅亡，所以今天我們除了遵照 國父的指示

，努力於恢復民族固有之道德與知能，以充實光輝民族生活之內容而後，更要「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註十），以與惡日作生死的搏鬥，故民族主義之實行，實爲中國憲政建設之第一步工作。

憲政之表徵，是要主權在民。如果國家雖然強盛了，民族地位雖然恢復了，苟仍然以少數人的意志，來決定全體國民的權利義務，則國民的生活，仍然是無法保障。故民權主義之運行，亦爲憲政建設所必不可少之步驟。「民權是什麼作用，縱顧近世，追溯往古，權的作用，簡單的說，就是要來維持人類的生存，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事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大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求生存便要奮鬥。權是用來奮鬥的」（註十一）。「由此可知，總理是用民生主義的眼光，來研究社會進化之事實，從而說明民權之起源，是一般人爲要奮鬥求生存而漸漸演出來的」（註十二）。「同時民權的作用也就是要使一般國民，能夠獲得美滿的生存，並達成進化的目的」（註十三），因此 國父所提倡之民權主義，與歐美民治國家之所謂民權，另有其精神之所在。歐美民治國家之民權，不外是自由平等，公民參政權等；民權主義，不但是包括這一切，且是摘其精美，去其糟粕，發揚而光大之，使之切合於我國之國情，使全國國民，除了不革命或反革命者而外，都能充分享受，以獲得美滿之生存。「因此主張我們中國的民權制度，不可倣效歐美，只求趕上人家就算了事，一定要參考古今中外的制度，自己想一個最完善最徹底的新辦法，真正實現全民族政治」（註十四）。歐美民治國家之所謂自由，所謂平等，其範圍利弊之所在，是留意現代民主政治的人，都認明瞭的。民權主義，當然也提倡自由，因爲自由是個人優性發展之要件，然而要想個人有自由，第一步當然要國家有自由，如果國家不能自由，則國家之每個構成員，連生命都要失去保證，安得個人自由之可言？「中國現在是做了十多個主人的奴隸，所以現在的國家，是很不自由的，要我們國家的自由，恢復起來，就要社會集合成一個堅固的團體，這個大團體能夠自由，中國之國家當然自由，中華民族才真能自由」（註十五）。民族有了自由，個人的自由才能有保障，哈布浩斯(Hobhouse)說：「如何創造與如何保障自由的整個問題，

亦即係如何限制個人自由的問題」（註十八）。自由是有社會性的（註十七），絕對放任主義之個人自由學說，即在歌美今日，亦已成過去。民權主義所提倡的自由，是社會的自由，是團體的自由，民族的自由，合理的自由，革命的自由，不是天賦說的自由，不是放任說的個人自由。今日常聽對要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的呼聲，這種呼聲之由來，就是因為不瞭解民權主義中自由之精義，蓋如其所要求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是不妨害團體的自由，是有益於民族之自由，則國家扶植倡導之不暇，又何待於要求？如其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足以危害或有損於民族之自由，則國家取締之惟恐不嚴，又何能容許其要求？

民權主義當然也提倡平等，因為國民革命的目的，就是打破不平等，不過民權主義所提倡的平等，是真平等，是政治地位的平等，是立足點的平等，所要打破的，是人為的不平等，不是否認天賦的不平等，而是承認自然的不平等，「不承認這種自然不平等的事實的國家，其政治上的進步，也必定落人之後」（註一八）。因為「如果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一律要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所以我們講民權平等，又要世界有進步，是要人民政治地位上之平等……那才是真平等」（註一九）。不過民權主義，雖承認天生的不平等，然而無論是聖賢才智平庸愚劣，都一種人，「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雖然人生人的聰明才力有三種不平等，而人類由於服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為平等了，這就是平等的精義」。（註二〇）

民權主義當然也提倡公民權，因為公民權是民權主義的重要內容，而且民權主義之公民權，其範圍遠超歐美，歐美民治國家之所謂公民權，最重要者不過是選舉權而已，不但內容極為狹隘，選用亦極欠合理，「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只是實行這個民權」（註二一），而且這舊有的民權，在運用上亦破綻百出，有人謂歐美之所謂民治，只是在選民投票的那一剎那，是民主的，是自由的，投了票以後，全部選民就變成了議會的奴隸了。其實在選民選舉時，因為經濟力量之操縱，和政黨組織之密，選民投票不過是依樣畫符而已，實質上也並無自由可言。所謂民治政府仍不外是少數人操縱的政府，萊斯克（Reischek）說：「北美的

民治政府，實為腐敗的拜金富豪政府（Plutocracy）或富民寡頭政府，法國則事實上完全為富豪政府，為少數銀行家利用民治政府的形式，以謀其私人利益的寡頭政府（註二二）。柴氏是比較守舊的學者，其批評民治政府，雖不無偏見，然亦可見歐美民治缺點之一般。民權主義，可以說是新民主主義，為要挽救民主政治的頽衰，補救其缺點，故對民權之內容，及其運用之方式，有徹底之革新，於選舉之外益以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以能免権徵回不稱職之代表，以創制權督促立法部之怠忽，以複決權防止立法之專擅」（註二三），有了選舉權，再加上這三種權，「才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四個權，才算是徹底的直接民權」（註二十四）。人民有了這種充分的民權，才能夠毫無戒懼的樹立一個集權而萬能的政府，有了在人民控制之下集權萬能的政府，才能夠有效的滿足全民的生活需要，有了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人民才算立下了對外對內的自衛基礎。不過僅有了這個基礎，仍然是不能夠解決生存問題的，一定要在這種基礎上，樹立一種合群的經濟制度。歐美各國二百餘年以來，祇曉得解決民族民權兩件事，却忘記了最要緊的民生問題，到現在全國的權力，都操在少數資本家手內，只有少數人享幸福，大多數人還是痛苦。因為大多數人不苟受這種痛苦，所以才有經濟革命的事情時常發生；我們中華民國，如果把民生主義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解決，用一個一勞永逸的方法，一定可以把現在的中國，變成莊嚴燦爛的中華民國。（註二十五）。「這三個問題解決了，我們才可以永久享幸福」（註二六）。所以三民主義憲政建設的特質，不僅在恢復民族地位。不僅在爭得人民的主權，而其終極的目的，是要解決民生問題。民族問題解決了，不過是排除了民族安全的威脅；民權問題解決了，不過是取得了人民在政治上之地位；必待民生問題解決了，三民主義之憲政建設，才算成功。民族民權主義之實行，不過是為實行民生主義之保障，如只有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則其結果仍不免於步歐美憲政運動的後塵，到了私人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最高峯而露出破綻的時候，就連虛偽的民治政體也不能維持，所以三民主義之憲政建設，不僅是一種綜合性的憲政運動，而民生主義之實行，尤為綜合性之核心。

憲政建設中的經濟因素，近代新興的民主國家不乏加以注意者，如一

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一九二九年鄧志遠憲法，一九二〇年的麥沙利亞憲法，一九二二年的波蘭憲法，其經濟制度，均有規定，雖內容詳略不同，然已足以證明民生問題在憲政實施中之重要。尤其是蘇聯的憲法，可說是以經濟制度之建立與確保為其憲法之主要精神。三民主義的政治是調查民生主義之目的，是要在經濟生活平等的基础上，使人民衣食住行有樂，六個生活的要求，得「滿足」（註二八）。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發達生產，并不是一種數泛的社會政策，而是建立中國經濟制度的基本原則。有了合理的經濟制度，才足以解決全國人民的生活問題，解除了人民生活問題，民族民權主義之實行，才算是有了確實的成果。一民主政治主要的目的，不外是正義與幸福」（註二九）。「民治政體之最強的動機，無非是全載人民生活的改善」（註三〇）。「國家之目的，即在於發揮民族之特性，發展民族的天才，促進國民的生活，進而使全人類達到完滿的地步」。

（註三一）憲政之實施，無非是使國家更易於達致這個目的。離開了歷史的背景，國家的環境，而談憲政，則憲政無基礎。離開了「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而談憲政，則憲政無內容。

三民主義是中國憲政建設之實行，

三民主義之所以成為科學的由空想的社會主義，即因其不但有理論的指

導，同時對政府的制度，更有切實可行的合理設計。

政治學上有兩個問題，為歷來公法學者所不能解決的。一個是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如何調和的問題。一個是政府職權的範圍及其運作與融合的問題，因爲這兩個問題不能根本解決，於是在學說及制度上，發生了許多紛歧錯雜的現象，使人愈研究愈覺訛惑，然而研究了，國父的權能劃分學說，和五權制度以後，這種歧惑即不復存在。

在個人主義無政府主義或放任主義的許多著名學者中，如克羅波特金(Kropotkin)托爾斯泰(Tolstoi)西門(J.-Simon)佛利登(Frederick)、密爾(mill)、洪堡(Humboldt)、布萊塞爾(Blenner)等輩，莫不認爲政府與人民，是處於對立的地位，人民與政府的關係，是極端相違之可能。因此主張縱不根本取消政府的組織，至少亦應該限制政府職權

的範圍，以期減少其惡害。個人主義學者，其思想以主張之最大的根據，固然是因爲過分的重視個人的自由，而忽視了自由社會性。另外一個原因，未嘗不是由於想不出妥善的辦法，以控制政府，協調人民與政府關係，同時所見的都是政府權力專制，而就認定政府與人民的自由權，這是相反的，因而主張取消政府的權力，或嚴格限制其活動的範圍。惟產業革命以後，因爲社會的一切形態，都起了絕大的變化，極端放任主義的學說，已不復爲現代學者所重視，在思想上，干涉主義或社會主義，已經個民族主義，而取帶絕對的優勢，同時各國實際的趨向，無論其政治如何，亦莫不向擴張政府職權之途邁進。故今日之公法學者，已不復斤斤於政府職權是否可以限制之爭，而是研究政府職權擴張之後，如何加以控制，使之不至濫用或滥用其權力，違反增進人民福利之職責，然而這種研究，並未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在採用代議政體的國家，原想由人民產生代表，由代表產生政府，藉代表以控制政府的活動。但因未認識人民權與政府職權事實上的差別，結果不是演成如法國的議會專橫，即造成如美國的內閣專橫。有些學者，又想出以機關權的辦法，使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而互相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然而結果又常將政府於無能，或造成行政的專制，故始終未想出一個妥善的辦法。能夠使三個問題得到根本解決的，實在是從國父的權能劃分學說，和五權制度如。茲就歐美所流行的這種重要政府制度，與五權制度作一簡略比較，藉助五權制度之所在，並以證明中國之憲政建設，絕不應抄襲英美政體之外形，而自創卓越之立場。

現代世界上較重要而較普遍的一種政府制度，是議會政府制(Parlimentary Government)或稱內閣政府制(Cabinet Government)。這兩制度的最大特色，是行政部與立法部的密切聯合。這種制度是源起於英國，而且素以英國運用得比較成功。所有內閣制之優點，在英國都有充分之發揮。其制之最大的優點：第一、是行政與立法二部門的協調合作，而其制之缺點，都是來自議會，而且內閣的政策，與議會意識是一致，如果內閣與議會兩意見發生分歧，不是內閣辭職，就是議會解散，在此制之下，不會有

議會紛歧，政策不定之弊。第二個政黨的優點，是責任第一，內閣會議對國會負責，直接對選民負責。內閣在執政其任務時，絕不受任何機關之牽制，如議會對內閣的政策有指摘，或有理由指其政策修正而不合於公意時，則可運用議會解散權，以訴之於選民，故在此制度之下，絕無權力不專，責任不明之弊。第三個政黨優點，是富於彈性，白洛若（Barroso）等稱內閣制之優點，即在其富於彈性或柔性，此種特性之優點在國家之非常時期，尤足以表現出來，在這種制度之下，如一旦國家遭遇非常的人民即可選擇一個能彰顯明的領袖，領導全國，之後雖謂之違法，英國送出席明幹練的邱吉爾，代表席開的泰伯翰，以領導大局，誠為適當極點也。

普羅之於內閣，乃操於國員的議會會議，與無立法法，有特殊關係的代表，和政府主要官吏（註二三），這是內閣政府的三個缺點。議會既失去了監督作用，又失去了立法大權，政府集政治統治權於一身，所謂民者者，小不過略有其表面而已。至謂內閣制對於非常時期，保有彈性，然當局勢緊張之時，或組政府（其張懷恩君，不勝贊同）。英國的內閣制，固足以應事變，開專制的底點，但其議會解散權，自一八七七年麥克馬洪（President MacMahon）一變而使失敗以後，即廢而不用，然結果反議會繼續進步，由擴張，對實問題任意打擊，有時竟以極端的問題倒閣，內閣的國員，無異於成爲國會的告記，毫無實權（註三四）。政府之行勢，在在均受議會之牽制，無法威風，此種議會專橫情形，不但該歐政出上之效率，抑且影響國家之大局，此次戰爭，法國已強兵壓境，而議會之議論尚未定，足否否爲難知，內閣制已經是比議會的二種政府制度，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流弊呢？其原因之一，英國之政治黨派人民權未記題旨，政治權與黨的結果，便人人只認得領地，如英國所謂議會解散權起，議會繼續擴張的結果，又侵入了政權，如英國之議會解散權，則法國議會的財政預算，以問案，及其他一切行政之實質問題，故內閣制雖有其不可少之優點，然卒因政權的擴張之本質，故仍一毫無改變。

據點，「讓務員們因它不適用審議會，又無適存兩國的恐慌，設務安在心惟行其已定的政策」（註三六）。總統制與議會制在選民產生，中期日受憲法之保障，在其任期以內，議會與選民，均無法加以監督，而總統制在其憲法上大體，尚流於專制，本無法奉其去就。或送總統至國而不能解職，亦無法另選督能，這是最簡單的第一個缺點。在總統制之上，因立法與行政制衡的結果，如羌人有為的政治家在任，則帝政政府於沉默無能的狀態，這是總統制第二個缺點。總統制，行政與立法二部，各有其憲法賦予之大權，對於國家大計，各無絕對之決定權，同時議會中委員會林立，因此在整個的政府機構中，亦找不着一個責任的中心，所以變成所謂「一凡權力由若干機關行使」，並潛藏於許多委員會中，國家責任何存，便不可捉摸。人人都可卸責，責任所在，連作弊者都還猶如遊戲一樣（註三七）。這是總統制的第三個缺點。在總統制下，總統與國會，均無制裁之權，有時政府對一新的法案，有迫切之需要時，亦只能假手於政府派之議員提出之，故議會無法經常要取行政部之票種方濟急，對一切法律之制定，常不能切合需要，這是總統制第四個缺點。立法院與總統所不善之間，一係政策之撞口，苟立法部與行政部不諱和諧一致時，即發生許多無謂的爭辯和糾紛，致減低行政上之效率，這是總統制第五個缺點。總統制爲什麼小政黨如許缺點？即由於未設議院與能之關係，相對於政府議文未能得適當之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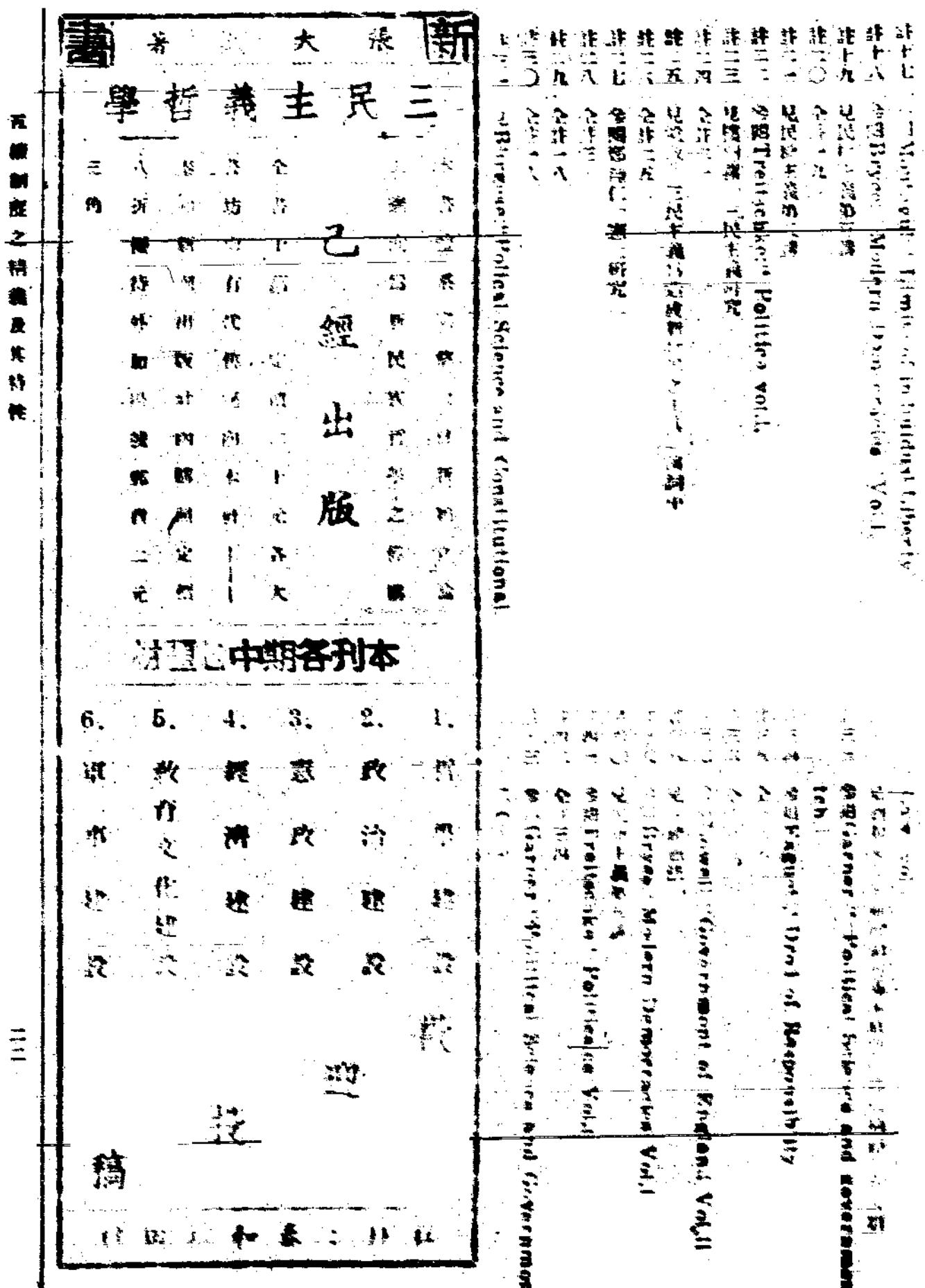
此外還有些類似瑞士的委員制，以限於關稅，接不再引證，總體就以下兩種制度之優劣與缺點，以與五種制相比較，自己足以充份證明議院與立法院之優劣，及五種制度之優劣了。

力和向心力，互相保持平衡之體。如生物而生氣有離心力，不若舉重或
心力，都是不能保持常態的。總要向力居多，離力居少，始能上於
得其平，或現在宇宙間的完全現象。（註二八）在森林（Forest）或說，「人
類有兩種大性，即向心力（Centrifugal force）與離心力（Centri-
fugal force）。」因為有離心力，不然不能永遠
不被壓抑的氣會生活。（註二九）所以請君記住，這會生氣，自因而產生
離心的壓力發揚，這就是所謂離心力或謂之氣的運動的。這次請上人談到本次的大
問題，據諸賢士學說，似乎十點半，可以說是公法上空的為真義。
父說：「我們中華主張民主民權，對於公法問題，我感到了一點很大的疑惑。
法，我的解決方法，之日本學理本於二次大戰列（非戰），有了這個
根本善惡的方法，或謂之權力無害則公道大，絕不害於等級，有上等階
級，我們不必不怕故心無以存焉法，但此要曉得等級長短，故極以
謂萬物的政制，才曉得之。現代國人也曉得，但此一才的高明，過我半
己第尚很遠點，此地所論，母須闡也。」又問到政府制
中，是朝向的屬長，子不該是一般說來的政制的演進。

在據龍溪翁的五傳次第而之子語說，謂總領一立法攝政長，攝政又
曰監考院院長與重要事務大臣，都是由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選舉之人，一派統
領，又收督用而保有實事之督領，其實有內閣制之政制。謂
而無攝流制之政制者，則中國之督領，其實有內閣制之政制。謂
深有淺出之含意顯然。即今之謂英國之語言，國政高全天下，了無干涉於斯行
作則，不過國民大會對政府監督之行使，有一立憲分際，身不參預可問
權，或否縱任授榮祿，皆皆行其事，以期其達法失經，其子就繼承合議制
而議之矣，而攝流制會專職之臣，首重輔助，政事委託大臣，事有分
際，絕不至跋涉深入於裡，此於終日入政局，斷然非土制，亦行日也。一
國內外二端的確法家，政治之能，無論在何處遵用，都當盡其職

中華書局影印本，即以爲是。但此本之序文，則爲清人所作。

此序文云：「此本之序文，則爲清人所作。」



建國防憲法

楊幼炯

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所以確立國家的基礎，規定個人、社會、國家間的相互關係。憲法的趨勢，可因時代而變更，因之憲法的制定，各時代亦相沿而不變。近代憲法之思潮：一方面是民族自決主義之流行，上次世界大戰之前各國新憲法多帶有民族主義的色彩，他方面又是社會主義思想之發皇，社會主義的法律新觀念，皆在所有權的限制與勞動者的保護，而大部分是以經濟立法為中心思想。時至今日，各國當民難危急存亡之秋，因環境的需要，往往修改根本大法，以變革政府的組織；近年以來，此例最多。據意日侵略國家之寡頭的軍閥的獨裁政治無論矣；即在蘇聯，亦隨其五年計劃之進展，而修改其憲法，改建政治制度，以適應其國防經濟建設之實際的需要。美國近年以來亦多轉換於大總統對國家重大問題為非常的趨勢。足見今日各國根本大法的傾向，多趨重於戰時的體制，而以憲法為其立法精神之所在。所以今日之所謂「國防憲法」，實為應付民族危亡的一種基本綱領，以團結全體民眾，對外民族的獨立生存之一種法律共信。因之國防憲法與過去以個人主義思想為基礎的憲法很多不同。

今日國防憲法之特質：第一、國防憲法的立法原則，應以民族的獨立生存為基本信念，國民個人的權利，須在國家民族之生死存亡下而受限制。十八世紀以來的憲法，是個人主義的結晶品，憲法的內容，注重國民個人的自由權利之維護，即使以國家的權力，也不能侵奪。但到十九世紀之後，各國因時代的推移，環境的變遷，不得不以民族自決主義為立法的最高準則，國家要求國民為救亡圖存而努力。於是上次大戰後各國的新

憲法，實際上多帶有國防憲法之質。迄於今日，即以國防意識的英國而論，亦不得不修改其若干民主憲政的傳習，庶假而以國防為中心。當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之際，英國國會即通過「國土防衛法」，授政府以相機處斷，發布、令之大權，人民的自由與財產安全，向之視為神聖不可侵犯者，在戰時多被剝奪。而此次戰爭發動之初，國會亦復通過「緊急權力法」，授權國土應變而限制個人自由與權利的行使。這種緊急防衛法可視為戰時的國防憲法，而其主要的特質，就是在國土至上的原則下限制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以達到爭取民族生存的總目標。第二、國防憲法之特質，其內容在：確定領土的完整與統一，在憲法內必須規定國家領土的範圍。近世各國憲法對於國土有採不規定主義者，亦有規定主義者，而其規定的方式又分列舉的與概括的兩種。國防憲法必須採國土規定主義，以引起人民發生尊賴領土與建設主權的信念，且示國家保全領土的決心。我國歷次制定約法及憲法，大都採取概括主義，於我國各省及特別區名稱，均未在憲法中加以規定，不但領土的範圍，不甚明晰，且因而警敵密佈，詞窮義滿。二十五年五月國府明令宣佈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特採列舉主義，將各地區逐一詳明於憲法之中，可使國人銷念國土的被佔，以堅定其收復的決心，用意至富。第三、國防憲法下之政治機構，必採集權制，作成戰時的體制。此處之所謂集權與錢鏞制則半權不同。錢鏞制的集權，乃廢棄憲政的原則，永遠停止憲政的運用；而民主集權制則是在國家遇到緊急危難的時候，政府依國防法之所規定，由人民授權政府，充實戰時政府的權力，使得為便利靈活之運用，以增進政治之效率，等於救國的戰爭任務終了之時，政府的專權，即告完結。英國的戰時內閣，在戰爭繼續期間總攬行政大權，推進戰爭任務，國會自動停止選用許多足以牽制政府當局的權力

從主動控制行政當局的地位，一變而為被動輔助行政當局的地位。美國羅斯福自一九三三年在經濟變局中就任大總統之後，即要求「戰時權力」，及至所召集的特別國會開會後更通過了若干「准許式」的法案。此種法案唯一的特點，即在隨總統意旨，定奪施行與否。而且此種殊案在擬定的極廣泛之範圍中自由處理，此種立法原則上的變動，足以窺見美國應付當前的危局，不得不傾向於戰時的政制。至於上次大戰之後，各國新憲法多有關於「緊急命令權」之規定，也可以說是各國政府行政集權之動向。第四、關於國防經濟建設與國防工業物資之管理，以及人力動員，兵役實施等等，尤為國防憲法制定時所必須規定的事項。以言國防經濟建設，為戰爭勝利之主要關鍵。現時世界政治，無論以何種理論為出發點，皆必趨於國防經濟體系之建立，放棄了一切陳腐不合時代的經濟觀念，而代之以軍事第一與經濟國防化的基本信念。蘇聯既以計劃經濟管理生產為建國的基礎，而正統派的英、美、正面對着生死存亡鬥爭之時，亦不得不加強營銷產業，支配人民生活，尤其美國，成爲民主國家大工廠之後，通過「國防法案」，對全國生產加以節制，更為顯著的事實，至發動人力與物資，增強國防工業生產，為當前各國加紧全國總動員之重要工作，尤須有一個根本大法，加以具體規定，以增強國防的實力，此外國防教育與青年訓練爲一個國防國家所不能忽視者。亦須於憲法中加以明確的規定。

總理在國防綱領中，主張「制定永遠國防政策與永遠以國防爲軍備充實建設爲立國之政策」。此一昭示，即可知總理主張制定根本憲法，應永遠以國防政策爲中心。依據國防綱領，其中第六項「國防與憲法」，第八項「國防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項又是關於發展外交政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關係，國防工業，國防農業，國防礦業，國防商業，國防交通，國防教育等計劃，與財政之整理，對外外交政策之決定；以及第五十三項「國防與國際關係」，皆為國防憲法所必須明定的重大國防政策，與國家的根本大法有密切之關係，其前提則在國防與五權憲法之關係，應加以明確的認識與研討。

五權憲法為實施三民主義的基礎，也是完成治權的重要工具。憲法的目的，在整飭自由與秩序，使個人的自由不致影響到社會的秩序，而維持社會秩序，就是運用個人的自由，使民主政治得以順利進行。所以民生政治必須有良好的憲政。五權憲法雖為民權主義的一部分，但與我國政治制形之創建有很大的關係。總理說得好：「憲法是一部大機器，就是調和自由與統治的機器」。可知當前我國要創建一種新的國防制度，固然要以三民主義為理論的基礎，而五權憲法在國防上的真意義，尤不容有所忽視。今試從民族、民權及三民主義方面以觀察五權憲法在今日國防中心下的真意義：

第一、民族主義的目的，是在求中國之自由與平等而以民族自決為基本原則。十九世紀以來民族自決為政治上求自由獨立之唯一目標，而以語言、風俗、文化相同為標的，以實行民族的自決，上次大戰之後依自決原則而聯合或建設新邦者，亦多是以其民族相同為根基。所以一個民族的國防憲法就是組合團體的國家與其人民為共同團結，以保障民族生存的一種工作，依據一種特殊的手段所成立。五權憲法是以三民主義為理論的根據，所以五權憲法首應以民族主義為整個國防體制之理論基石。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有三種要素：（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三）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三大要素中，尤以第一、第二兩種為最重要，而以民族自決為其總原則。第一要素乃在決定對於侵略的帝國主義者的政策。第二要素在確立國內的民族政策。五權憲法實賦有確定民族自決的基本原則之必要，而以民族之擁護與民族之培養為其主要的政策。近代各國以主權為獨立國家最重要的屬性，在國際關係上，統稱獨立的。因爲國家的主權，爲一切法律出發的淵源。且爲一切權利義務規定之創造者，既不能限制，亦不能授取，實具有不可分，不可譏，不可滅的特質，若有所分割或限制，使主權之外，更有主權，已損失了民族的獨立，這種民族主權的特性，已完全超於國際關係之上。所以五權憲法的立法精神，必須注重整個民族主權的維護。其次關於國內民族的政策，以平等爲原則。建國大綱第四條所載：「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

使知能自決自治。」此種所謂「扶植」，乃是用教育的方法，對國內人數較少文化較低之民族，「弱小民族」一詞，總理雖會用，但為免歧視之誤會，似宜改用他詞，今以另一詞代之）培養其有一律平等的能力，而「自決」和「自治」就是實地施行一律平等的政策，所以五權憲法的立法精神，除了民族主權的維護之外，尚須注重民族的培養，使整個民族能力達到平等為目的。

第二、就民權主義的立場來說，五權憲法的立法精神，又在人民政治地位的平等，而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為歸趣，但五權憲法所確認的民權不是「天賦人權」，而是「革命民權」。這固然是由於天賦人權學說理論的空疏，而其最大的理由，就是因為「革命民權」確實是適合於當前我國革命的需要。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很明白的說：

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民，乃能享之，必不經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資助國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所以這種「革命民權」的理論，完全是由我國客觀的事實與時代的需要產生的，而以實現真正的民權為主旨。實際說起來，所謂國民權利並非漫無限制的，而且國民自由，也絕不是自然的自由，乃是由法律保障起來的自由。依據近代國法學家的見解，國家是自由唯一的淵源，因為自由必須以國家為之限界，國家可以設定權利義務並由他執行權利義務。所以

總理說：「個人不可過於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又說：「祇有國家自由，沒有個人自由」。由此更可知五權憲法的民權理論，乃是以國家民族的生存安全為前提，而其建基於「革命民權」，尤適合於當前時代的需要。

第三、在經濟方面，近代各國憲法之特質，特別注重經濟建設之事項，而其趨勢，則以國家力量，控制重要生產部門，對於私產權利，大都加以限制。自蘇聯計劃經濟推行以後，各國多採用國家的立法，以推行經濟的國防政策。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自始即是一種計劃經濟，總理物質建設計劃，亦即是新國防建設計劃。依照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

方向，以全國人口、土地、及生產消費的能力作標準，製成物質建設的總規劃。在今日作戰之時，我們必須樹立國防經濟的基礎，根據國防的需要，迅速完成經濟建設的工作，民生主義的國防經濟政策，首先要以國家的力量，直接管理生產，以產業國營為原則。在總理著述中一再強調中國欲發展經濟，必須用國家的力量，直接受理及經營實業，把一切大規模的生產事業，移為國有，並盡量謀生產力的發展。在未來的國防憲法中應注重國家資源之保護與軍需工業之加大發展，提高國家生產力，同時實施一切經濟活動必要的管制，培養民力，安定民生，使整個國力，不斷增長，以適應國防建設。

二二

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之關係，從國防的見地，作者已加說明；今請進而論述國防與五院制度之要旨。五權憲法為建國之制度，不經由五權憲法之制度，則三民主義即無由整個實現，總理雖於上與經驗上創制五權憲法之原則，但僅及提示大綱，對於實施方面則無具體的說明。自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正式實施五院制度以來，迄今已十三載了，此十三年中中央制度雖幾經變更，大都不出於五院制度之範疇。自抗戰軍興以來，應如何使五院機構改進以適合戰時國防之運用，已成為中央素所注重之問題。作者亦頗就五權憲法之精神，從今日國防之見地，對中央政制為原則上之研討。

第一、五權憲法中之中央政制，是否為總統制，或責任內閣制，而兩者的作用，何者適於戰時之運用，實為今日值得討論之問題，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又孫文學說第六章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總統議員選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又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凡此皆可見。總理始終承認總統制，並不主張採用責任內閣制；而且在五院制度下，彈劾行政院之權力不在立法院，而在監察院，則責任內閣制已根本不能成立。所以五院制度下的行政院，是近似於總統制。從應付戰爭的觀點而言，總統制較能適合於

戰時的體制。誠如憲法學者戴雪(A.V.Dicey)說：「內閣制就有許多優點，縱能行最後勝利，而在大戰期中則雖不能說完全崩潰，亦已暴露其弱點之所在。……祇有總統的獨立威權，乃能慶祝的將總統出一個驚人的心胸，升化成爲國家的領袖。」所以戴氏企求在憲政上發現適應戰時的體制，以使國家領袖，在戰爭期中得享有獨立的地位，及愛國性上的尊崇，爲林肯總統，所賴以與華盛頓總統大名同垂不朽，同時敬佩者。所以自上次大戰以來，各新興國家的憲法，即使仍然採取內閣制的原則，但其體制却有一明顯的轉勢，給予國家元首，以更大的實權，及更爲獨立的地位。我們由國防的見地，認定今後五院制度之創建，行政制度應根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精神，用以貫注於未來的政府機關之內，以完成戰時行政之體制。

第二、五權憲法中的立法權，其作用專在處理立法的作用，而與他國立法機關兼有監督政府的政權者不同。所以立法院在五院中的地位，完全是政府專門立法的機關，純粹是一種屬於能的機關，一方面負起草與審查法案的責任，他方面又有議決普通法律的權力。戰時立法較急，往往事機緊迫，因之各國戰時立法，大都給予行政首長以緊急命令權，可以不依通常立法程序，逕以命令爲緊急之處置，此在民主國家，莫不如此。比如英國在上次大戰之時，行政機關依據國會所通過之國土防衛法，享有頒發命令之特權。因此戰時立法之權，多操於政府之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直到一九一七年終，政府據此所頒發的命令達二百零五種之多，可見凡在戰時俱有緊急命令之頒佈，但須以緊急事件爲限。依據五權分立之原則，行政機關此項緊急命令之發動，事後仍須交立法院，加以追認。至於其他普通法律案件，自當逕交立法院審議。戰爭初期，社會事實與環境需要，俱有劇烈之變更，舊有法律多不適用，如何根據抗戰客觀環境，實施戰時立法，則爲立法院首要之職責。至司法權之行使，在本着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去應用。五院制度中的司法制度與各國之司法機關大致相合。但司法精神的獨立，爲憲法在五權憲法中所謂之「戰時司法制度之主要改進」，就我國現存制憲言之，則爲審判程序的力求簡單迅速，而檢察制度尤須合法充實。

第三、五院制度中考試院爲人事行政的總機關，舉凡公務員考試任免，叙俸，考績，獎勵，懲卹，懲罰皆屬之；而監察權之獨立存在，其用意則在擴大彈劾官吏之權，企圖積極防止官吏的犯罪。故考試院與監察院兩院對於政治之改進，所關至大，爲總理五權憲法精神之所寄。國家在戰時急切需要人事的健全與政治的廉明，用以充實政府的力量，以育考試制度在戰時的運用，在培養健全進步的公務人員爲基本要務。現當抗戰建國之時，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當在危難顛簸中，真要怎樣破當前的重要困難，更需要真實的人才以計劃，推進戰時的政治。以吏治紓國難，以吏治造中國，則考試對於戰時政治之推進，關係很大，所以今後要健全戰時人事制度，必須充實考試的職權，而健全其機構，至於戰時監察權之行使，尤爲目前最切要的事。古人說：「官邪足以亡國」，在抗戰進展的今日，正本清源，懲治貪污，更爲重要。現行懲治貪污的法規，業已完備，而中央更制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公布，實爲針對事實的一種措施，但如何強化監察彈劾的機能，嚴格執行懲治貪污的法規，這不僅是一個制度問題，而在推行上還待監察委員與監察使諸公的加緊努力。我們要求實現一個國防中心的戰時體制之建立，政治人事之清潔，比政治的制度還更重要。作者謹於本文的結尾，對吏治改進有關的考試監察兩權之加強行使，認爲是國防政治建設之主要的基幹。此外關於「國防與外交政策」，「國防與地方制度」，因限於篇幅，容當另爲專文，分別論之。

本刊重要啟事

本刊一卷一二各期出版以後
均已售罄近接多數自由定戶來函
應命殊爲歎仄除分外今后
如有重版機會時當再行補寄尚希

中國憲政運動史略

本社

翻開歷史，最觸人目的一页，乃是中華民國之締造，試問創民國者為誰，人人共知為中國國民黨，然而民國之建立不過國民黨民權政治的初步成功而已，因國民黨對於民權政治理想，具有悠久的發展過程，在全部革命奮鬥史上，寫下了國民黨對爭取憲政之實踐與進步，每章每頁均充分顯示國民黨期成憲政之負責，熱烈，與殷切。殆無出其右者！故一部國民黨史，實即為一部憲政運動史，今紀其要，以供參考。

甲、興中會時代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香港興中會宣言中有云：「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在入會的誓詞中則有「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等語，即已具民權政治之思想。

乙、同盟會時代

民元前七年，中國同盟會復進一步宣言「建立民國」，並明定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為革命的三個時期。及辛亥革命，民國獨立，該黨主張實行「責任內閣制」，同時制定政綱九項：（1）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2）實行種族同化；（3）採取國家社會政策；（4）普及義務教育；（5）主張男女平權；（6）廣行徵兵制度；（7）整理財政，厘定稅制；（8）力謀國際平等；（9）注重移民開墾政策。憲政主張更形具體確立，實際運動隨而發展於全國。

丙、中華革命黨時代

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宣布「主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基確定時均由吾黨負完全負責。」并揚言宗旨為「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為目的。」又分革命程度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期，其與同盟會所定三階段意義完全相同，而其辦法却更詳盡。

丁、改名國民黨以後

第一時期：民八年革命黨易稱國民黨後，至民十二年十一月止。此時期內黨於總綱上規定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為宗旨。

民十一年九月——總理召集海上同志，確定國民黨改進計劃。

同年十二月國民黨發表宣言，揭示「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行之政策，」列為黨綱中三綱十二目。創制五權憲法，並

主張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

戊、民十一年十一月至民十六年四月止，即國民黨改組後至出師北伐底定全國之時期。

民十一年十一月，國民黨發表改組宣言。

民十三年一月，國民黨召集首次全國代表大會，闡揚三民主義的精義，及其實行辦法，並制定「建國大綱」，內容略分五部分，（1）宣布革命主義，和主義的內容；（2）實行的方法與步驟；（3）標明軍政時期的宗旨；（4）標明訓政時期的宗旨；（5）從訓政演進到憲政所必備的條件

與程序。同時，總理更規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補充建國大綱，至是，國民黨對於民權政治及憲政制度之理想乃發育完成，而進入實施階段。

第三時期：北伐完成至民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對日抗戰爆發之時期。

民十八年春，國民黨中執會議定訓政綱領進一步驟，致力訓政工作。

民二十年五月，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約法。推行地方自治，期早成憲政。

民二十三年立法院宣布憲草初稿。

民二十四年國民黨五全大會決議於二十六年召開國民大會。

民二十五年五月，國府宣布憲草，公開接受輿論批評，截至五月十八日共收到意見書，及採自國內各種雜誌報章之評論，都凡二百八十一件。其經決定採納付討論者凡二百十六件，積極籌備，以期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制頒憲法，詎抗戰軍興，被迫放緩。

第四時期：民二十六年七月以後迄今。

民二十七年三月，國民黨召開臨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內容凡三十二條，其中最可令人注目者，即為重視人民力量與權利，故大會宣中有云：「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有軍力尤取決於民力，而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為因果」。此可見國民黨，雖處於如此艱巨情勢，仍然致力於憲政運動之真實意向了。

同年國民參政會及各省縣臨時參議會均相繼成立，此種民意機關之組設，即在謀促進將來憲政之實施。

民二十九年國民黨六中全會議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改為同月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

民三十二年九月國民黨六屆十一中全會議定於抗戰勝利結束後一年內實施憲政，同年在重慶組織實施憲政協進會，推動憲政研究，擴大實施憲政之準備工作。

綜觀上列記載，可見國民黨致力於憲政運動，歷久至久，主張至確，一切均隨時日而進步，而益臻正確，故實現憲政實為該黨革命目標之一。申而言之，該黨自組黨以後，幾無時無地不在為憲政而犧牲奮鬥，國父於推翻滿清，手建民國之後，即於民國元年公布約法，原欲藉此以樹立憲政之基礎，不幸袁氏稱國，篡奪割據，毀法敗紀，國內騷然。國父為貫澈憲政初衷，乃於廣州樹立護法之轍，孤軍奮鬥，矢志不移。直至民十三年冬，秋病北上，主臨召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不幸當時執政者謀國不忠，致國父殞志而歿，易資之際，猶託言以開國民會議為囑，這是國父一貫為實行憲政而奮鬥的忠實，昭昭在人耳目，不可抹煞！總理逝世之後，國民黨在蔣總裁領導之下，秉承國父遺教繼續奮鬥迄今，亦莫不在萬分艱巨中謀求憲政之實現。湘自出師北伐，完成軍政時期之工作，十八年春舉行三次全代大會，制定訓政綱領，宣佈開始訓政，限期六年完成，其間雖以人事蹉跎，致訓政工作未能順利推進，但國民黨堅持憲政之志願，則始終不懈。二十年夏，國是初定，國民黨即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使我國憲政運動有進一步開展之；自是以後，國民黨即以推行地方自治，完成訓政為工作之中心，勢在邁進。遂於二十三年立法院宣布憲草初稿，二十四年國民黨五全大會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二十六年國府正式宣布憲草，復公佈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開始積極籌備，定於二十六年秋選舉完畢，期準期在南京開會制頒憲法開始憲政，即於是年「七七」事變，抗戰爆發，籌備業已就緒之國民大會，因而不得不擱置，這些事蹟都足以證明該黨確遠國父遺教向憲政之途邁進，近五十年來，歷經犧牲奮鬥，為的莫不是爭取憲政之實現，全國人民必能共同尊重這個偉大的革命歷史。

建國精神與民族傳統

周維新

基督教謂天地人爲三才，三才即三種創造力。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大

自然界中，萬物以生以長，此天地之創造力也。人居天地之間，控制自然，利用自然，展經緯而變化育，此人之創造力也。周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禮運曰：「人者，天地之心。」人配天地，而生生不息之能事始盡矣。惟人能養天地之化育而爲萬物之靈者，乃在其有理性耳。其他動物，雖亦有具羣性者。但所具甚微，功用不顯。而人類之羣性，最爲發達。生活互動，情感相通，乃所以輔導其生存，發展其生命。其言語動作思慮營謀之機能，皆爲生活互助之用。其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表達，皆爲情感相通之征。羣性從生活情感各方面充分發揮，而生命之價值以見，生活之意義以明。於是進而講求善於自處處羣之道，以期各遂其生，咸得其所。融人我之界，暢生存之樂。繼繼繩繩，傳之無窮。使生命更有永久之價值，生活更有豐富之意義。此倫理思想所由起也。荀子曰：「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董仲舒曰：「人受命於天，固漠然異於羣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鑒然有文以相接，驛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耕牛乘馬，闢約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人有羣性，而後有倫理思想。有倫理思想，而後有人羣文化。羣性擴充之範圍愈大，則人生之創造力亦愈大。故人能由盡己之性，而盡人之性，而盡物之性，以至於贊天地之化育也。羣性本爲人所固有，若不知自盡其性，則與禽獸無別。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而行仁義也。」孟子提示幾希之辨，乃重視合羣明倫之道。人生如自

喪其羣性，不明庶物，不察人倫，不由仁義，即失其生命之意義與價值矣。

倫理思想之結集，導源甚遠。自古研究哲學者，分爲宇宙人生知識三大部。宇宙論之目的，在研求對於世界之道理。人生論之目的，在研求對於人生之道理。知識論之目的，在研求對於知識之道理。西洋自柏拉圖以來，大都如此區畫。我國歷代思想界所討論之問題，亦不外此。哲學本爲理智之產物，惟探求理蘊，往往流於玄渺。倫理雖屬於哲學之人生論，然從理智以思索人生軌範，且進而求其實踐之方法，故倫理又稱哲學中之價值論。其屬於價值論者，如名學爲研究思想上之是非，美學研究感覺上之美醜。倫理學研究行爲上之善惡者也。我國古無倫理學之名，惟倫理問題，早爲古聖王所揭發。尚書洪範曰：「彝倫攸叙。」孟子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古代政教合一，所謂「彝倫」，人倫，爲講求政教之主要對象。學，學此也。教，教此也。治，治此也。誠以芸芸衆生之錯綜萬變，不可究詰，一切安危成敗利害休戚，皆從人與人之關係上發展演化。此一最大之人生實際問題，必須首求解決者也。倫字古訓有二義：鄭玄註禮記之曲禮「樂記」，皆釋倫爲類。高誘許呂氏春秋「達德」，淮南子「說林」，皆釋倫爲事。此爲倫可釋爲事之一義也。王肅註漢書「彝倫攸叙」爲常道，倫所以次序。此爲倫可釋爲事之一義也。顧炎武曰：「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而後人以常爲倫。倫一詞，合古訓「事與常」之二義，可緣釋爲人事常理。今吾人研究倫理，即就自處處羣應事接物之日常生活，內而動機，外而行爲，皆爲參證古今，衡量得失，融合情理，以求納人生共存而可大可久，此研究倫理之目的也。

我朝上古社會，先知先覺，調理人牛關係，最為精密。易繫辭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然民惟化之歸象，雖記載不詳。而聖王創開民族文化之宏謀，固可概見。蓋已之間，甫接近而融洽，蒙昧樸狉之生活，已開始為簡單之團體化初步之雋術化矣。若夫唐虞以後，則倫理思想，具見經籍，尤足徵焉。

婦長幼，如擴長及社會之朋友，朝廷之君臣之人與人之間，已備於此矣。民族文化，先聖已立創造之功，後聖惟在發揚光大。故歷夏商周，均仍循守五典之遺規，以厚民德，以正國風。修明五典，即爲平章百姓協和萬邦之根本工夫。我民族之人倫教化，聖聖相傳，其精神固無二致也。春秋以降，言倫理者，仍不出古聖王之範圍。惟教條多寡不齊，其較著者如

雖謂明、誠謂萬邦。」（九族卽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之親。）

旌昭明，協和萬邦。（九族卽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之親。）
舜典曰：「慎敬五典，五典克從。」（孔安國傳曰：「敬，美也。五

典，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雖慎美篤行斯道，舉凡元以佑之於四方，五教能從無違命。」左傳魯文公十八年大史克

曰：「舜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釋名又曰：「帝曰：聖！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于寧。」孟子曰：「善使哭為司徒，教以人倫。」文子有觀，故云。

五教在室。孟子曰：「堯舜以爲市徒，數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太西漢曰：「帝曰：皇陶！汝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期於子治。」（五教即是以是契作司徒之教）

東師謨曰：「天叙有典，勑我五典五尊哉。」
湯誥曰：「各守爾典，以成天休。」（典卽五典）

蘇子曰：「各守爾典，以成天休。」（與包五典）

堯帝九族—百姓—萬邦^{之倫理思想}，最為宏遠美備。堯以前，古史遺俗，但上文所述包繩氏時代，文化已具雛形，自不能否認。且所謂

清明之德，類萬物之情。」締造規模，大可想見。經過若干年之教化流民智漸開。堯帝體明文思，光宅天下，爲全民族所愛戴。以其偉大之

宜有此偉大之理想。故能開物成務，垂法萬世。其時約在西晉紀元一千三百餘年。開創記載，言而有效。中西對照，參見我民族文化之原

十三世祖年二十棄家就學，告而有鑑。中丙子科試，得見我民族文化之源長，誠世代子孫所宜深切瞭解者也。舜之五典，孔安國與孟子辨述，不聞。玄子巨古發丘之傳聞，亦未嘗一顧。蓋其人也，生於漢室，死於隋唐，

建國精神與民族傳統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皆明德親民之一實工夫也。聖諭曰：「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外有以極其規範之大，內有以盡其節制之詳。由內而外，由近及遠，本末先後，條理分明，尤爲推要之具體方法。推恩實爲明倫之第一義；故孟子曰：『古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矣』。」一曰互愛，聖賢所著人倫之愛，實在相互而行。如君君父子，本有尊卑之分。然大學曰：「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仁與敬，孝與慈，皆相對之愛也。論語曰：「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安得而食諸？』」如君臣父子不能互愛，則社會大亂，自無政治可言。論語曰：「雖有粟安得而食諸？」尊卑之際，尚且如此。其他關係，更無論矣。惟人情複雜，人事紛糾，互愛之道，有時或生扞格。故聖人謂之以恕。論語曰：「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學「絜矩之道」亦教人以「推己」之誠，爲「互愛」之本。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人能事事反求諸己，則忠如所學，扞格終化，而人與人之疑沮悉通矣。人與人之疑沮悉通，則可弭人倫之變，防社會之亂，故互愛即所以貫澈明倫之道也。凡此推愛互愛之義，自堯舜以來，相傳千餘年，至孔子始集其大成。顧乎人情，合乎天理，強教明倫，一歸之於大中至正。誠如布帛菽粟，爲人生日用所不可或缺。歷代大儒，復相繼引申闡發，使人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為，而各挽焉以盡其力。朝代雖屢經變革，而文化交遞傳衍，一以貫之。至於今日，猶巍然爲世界最古之大國。誠以先聖先賢之倫理學說，無懈不破，深入人心，久已奠定社會組織之根基，既深且固，牢不可拔。所謂我民族特有之優秀文化，光輝燦爛，經耀天地，宏濟艱難，保世滋大，固有窮極。民國成立之後，雖君臣之名已廢，而儒家與人民，自成一倫。以觀昔時君臣名分，尤爲親切。然則我國之倫理古訓，實爲民族精神命脈之所寄，世代子孫，皆宜視爲立國傳統之寶典焉。

西洋文化，開發較晚，其古代哲人之講論道德，大都究及人生若干方

面，而未能貫通洞徹其大全。如蘇格拉底，重視知識，提倡人類追求真理之精神。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皆就人類與政治之關係，究明道德之意義。因時設教，固多爲補偏救弊而發。其學說，自亦有與我國聖賢教義相通者。惟就氣象規模而論，以視我堯舜禹湯文武孔諸聖，不免有遜色焉。嘗考西洋社會之組織，向以個人爲本位。自是由於生活習慣宗教哲學等因素所演成。羣己之間，較輕以權利義務相對待。政治之關係多，而人倫之觀念薄。西人又好言博愛，入視其羣，愛無差等。然愛愈博，則情愈分裂無類，而情有盡。情分則疏，情盡則僵。既據而爲，則人欲沉澱，防不勝防。無已，終歸之以權利義務以求平安耳。人生血惟情和義務爲維繫；一方面，人皆貴乎自尊自立，一方面，亦易流爲自私自利。充其自尊自立之心，則長於進取而足以啟發文明。擴其自私自利之念，則必相爭奪，而易於釀成禍亂。自進化論者提倡優勝劣敗之學說以來，競爭心理愈熾，功利思想愈狂，橫流激盪，遂以促進人生之畸形發展。由個人主義，而國家主義，而帝國主義，更進而稱戰爭霸，窮兵黷武，賄福人類之機齋，誠有不可勝言者矣！中西文化之異點甚多，我國人崇尚推愛互愛，敘舉倫於人情天理之中。西洋人好言博愛競爭，處羣已於權利義務之際。此其根本區別也。倫理思想，爲民族文化之淵源所在，學者宜明辨焉。

肅清專制之政，變本加厲，民氣消沉，民德亦隨之日降。清季海禁開後，朝野震於海外新興帝國主義之恐嚇，及其驕以富強之物質文明，人心搖惑，應變無方，窘態畢露。而外交又有着失敗，國防盡弛，使悔紛乘，造成屢次國恥，陷國家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舉國徘徊外師外媚外之心理，遂隨時勢之遞變，而急轉直下。喜新厭故，舍己從人，風氣所趨，固于古未有之變局。民族精神，一落千丈矣！國父奮起革命，挽救危亡，洞見文化衰微之癥結，乃爲新舊持平之論曰：

「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全國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先是忠孝，其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中國人至今還是常講的。但是現在受外來民族的壓迫，使

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勢力，比列橫行中國，一發醉心新文化的

人，便排斥舊道德，以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

這種特別「好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

不但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然後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以恢復

。我們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智能，也應該恢復起來。

……但是恢復了我們固有的道德知識和能力以外，在今日的時代

，還不能進中國於世界上的二等地位。……還要學歐美的長處，然

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如果不學外國的長處，我們還是要退後。

……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我們知

道了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學外國之所長，必可以學得比較外國還要好

。所謂後來者居上。從前雖然是退後了幾百年，但是現在只要幾年便

可以趕上。（民族主義第六講）

總裁繼承國父革命之遺志，早以挽救頽風復興民族為己任。近年

以全民抗戰艱苦奮鬥之經過，益深信我國五千來之歷史，實有其不可磨滅

偉大悠久之民族文化潛力，是為禦侮復興獨立自強之丕基。因而昭示國民

曰：

「這一部悠久的歷史，基於中華民族固有的德性，復發揚中華民族崇高的文化。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道德的教條，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而中國立國的綱維，為禮義廉恥。在這八德和四維薰陶之下，中華民族，立已則盡分而不濫；愛人則推己而不爭。義之所布，則當仁本讓；利之所在，則識介無私。不畏強梁，不欺弱小。積五千年的治亂興亡，以成就我民族明廉知恆忍辱負重的德性。惟其明廉，故能循分。惟其知恆，故能自強；循分故不凌侮異族，自強故不受異族的凌侮。惟其忍辱，故民族的力量，是內蘊的而不是外著的。惟其負重，故民族的志氣，是持久的而不是偶發的。由此種德性推演，故中華民族的各宗派及其國民，皆能為大羣犧牲小體，為他人犧牲自我，而養成其自衛則堅忍，處世則和平；更進而以存亡續絕濟弱扶傾的仁愛之

心，行己立人已達達人的忠恕之道。所以五千年來，東亞各民族，或內附而同化，或相依而共保，或獨立而自存，各顯其民志民心，各隨其國情民俗，各發展其文化之所長，以貢獻於人類共同的進步。」（中國之命運第一章）

總裁又以建國基本工作之完成，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五要目，實踐力行。其論倫理建設，應以培養救國道德為基礎。曰：

「此後倫理建設的工作，即應以培養救國的道德為基礎。救國的道德，不必外求。五千年來，我中國國民所以能夠保持民族的生命，維護國家的生存，並能夠屢從危亡喪亂之中，拯救民族國家，致之於復興，就是我們國人所蘊積而益厚的所鍛鍊而臻精的救國道德的功能。故培養國民救國道德，即是恢復我國固有倫理，而使之擴充光大。而其最重要一條目，則為發揚我國民重禮尚義明廉知恆的德性。這種德性，即四維八德之所由表現。而四維八德，又以忠孝為根本，為國家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公而忘私，國而忘家，實為我們中國教忠教孝的極則。須知個人惟在於國家民族之中，始可以生存發展。故國家民族的生命，為個人生命所寄托。」（中國之命運第五章）

中西文化，根源不同，長短互見，近代西洋人之科學發達，其新知識之精華，是為利用厚生之資者，固為吾國民所宜虛心研求，迎頭趕上。而我國正德明倫之學，則體人思精，向稱美備，無待他求。自宜善繼善述，勿忘勿忘。故總裁以我國一社會的組織，雖有不斷的演進，而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道，上下尊卑男女長幼之序，乃至鄰里相恤，疾病相助，實為社會生活不變的常理。（中國之命運第三章）夫有中華優秀之民族，而後產生中華完善之倫理。有中華完善之倫理，益足顯著我中華偉大悠久之民族精神。吾人研究新倫理之建設，乃在恢復我五千年來民族傳統之固有美德，確立現代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中心思想。以頂天立地之志，負繼往開來之責。方足以救國建國，而完成大學三綱領八條目之人生職分也。

禮俗建設之我見

婁子匡

時人多以爲建國需先建禮，建禮尤需移風易俗。

我國民俗的移易，很可以參照他國移風易俗的先例。英國最著名的民俗學者彭泥女士（Mrs. G.）說羅馬凱撒大將改革節氣的那種辦法：「只是把問題決定，而不是能夠解決。」又有人以爲「年」和「節」是從太陽來的，月的變換根據於月亮；歷的安排，實在是很困難的事兒，改變季節行事更是困難呢！

中國底歲時計算，先有陰陽之分，繼又加上新舊之別，前些時要去掉舊的陰歷，改用新的陽歷，把陽歷定爲國歷，結果不僅在習慣上留下多少零亂的舊跡，到現在，民間沿用的還是陰陽合歷。

這種情形，據說英國也有。他們財政結算和十年一次的國勢調查，都是以四月五日爲期，稱這一天就是「老木太節」。在中國，銀行公司門前，到陰歷元旦，就掛起「春節結賬，休假三天」的牌子。

元旦是年的開端，直覺的想，先定元旦，後排節氣，似乎元旦如果沒有固定性，就會影響節氣的真確與否的，其實元旦歲首的決定，在太陽系的地環之上，就有不同的標準。例如：中國的中星、斗建，埃及的「西留斯」，印度的「因陀羅」，英國的新曆，是從歷史的紀念日或其他類似之日，定爲歲首。還有以氣象和事物的週期循環，如季候風雨，兩雪期，和鳥獸蟲魚的體現來去……來決定一年開始之日的。

歷經的應用在地面，似乎早把月亮和人生的關係，證明不如太陽的那樣重要。就中國歷法的計時說，據於月亮，以月繞地球二度盈虧，就是二十九天十二小時餘，爲一月，太陽三十二日，小月廿九日，普通以十二月爲一年。不過地球繞日一周，是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分四十六秒，月的週期，不能等分地繞日的週期，以每年六月大，六月小計算。那幾個月大，都幾個月小，每年是不固定割二的，又加每年還有十一日餘的差數，所以又有一閏月來補救，八年之中置三閏月，一百六十年中再多置一閏月，如此計時，不見割一，而又感到或多或少的零亂。民間因爲習慣久了，有

着陰陽歷書的備帶，也就不感零亂了。

進行陽歷，依理在習慣上是不致留下多少零亂的，是可以做到相當的劃一，因爲就陽歷的曆法計時，普通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也分十二月，四個平月，各爲卅天，七月月大，是各三十天；一個月小，是二十九天。一年之內大約不足六個小時，在四年之中，二月多置一天，算是閏年。不祇月份的大、小、平，是一律的，季節也是年年相合，不像陰歷的每年相差很多，所以陽歷是比較劃一。現在民間的事實表現，似乎是零亂的，倒是習慣了；割一的，反以爲零亂而不習慣。

移風易俗所產生的習慣底零亂，英國另一位民俗學者柯克士女士（Mrs. G.）說出原因，爲了我們的心先已爲我們底祖父祖母的心所占有了。爲的我們的心是偏頗了，因此對風俗毫無疑義爲所左右，常常經驗到而不自覺地爲習慣所拘泥。其實我們祖先底許多習慣，到後來會需要重加估價，正如聘達（Dr. Day）所說「最清楚的判斷乃在後代。」

我們進行民俗調查的時候，一面感覺習慣是具備強固的勢力，一面又會常見民間傳承的「巧合」和「轉播」。「巧合」是同一時間，過去從無來往的歷史陳述的不同的空間之中，却有相同的習俗。「轉播」是在任何地域，沒有時間界限，過去的習俗遺留到現代，甲地的風尚，轉播到乙地。這兩種方式，是地球上最自然的民俗演變的現象，牠底野草蔓延，由「巧合」可以看出民間習慣進展的路途，是有共同點的；由「轉播」可以看出民間風俗由傳播中去選擇，經選擇而後採用，是在不斷地進化的，這可謂是移風易俗的自然條件。

要移易某一種習俗，就必須先有最能適合對象需求的某一種俗的模式，多就自然的力量，少用人爲的促成，不採取錮禁止的歷法，需要蛻變舊有的習慣，創化新的禮俗。因革損益，除從政治、人情、教誨、道德、道德教育以外，由民俗本身的透視和新的模式的推行，是最重要的。

社會生活與中心信仰

羅健吾

人類社會生活因爲天候、地理、風土、人情等種種環境的不同，它或多或少的反映在意識形態上而支配社會生活之產生種種大同小異的差別。從而，人類各有大同小異的生活樣式下進行他們的生活活動，以滿足其生存要求。這就社會的意義言，一定的生活樣式乃是產生一定的人羣——特殊底意識之力，這一種力量我們稱之爲自信力。但，社會向前發展，進步，一定要有一種凝聚的力量，這種凝聚力量，我們又稱之互信力與共信力，而互信基於自信，共信又爲互信進一步的表示，故曰：自信不堅，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共信不立。而共信即是要在人類社會中建立起共同信仰的中心思想。現在我們要拿一種思想來領導個人或支配社會，一定要使它對這種思想發生信仰，然後才能夠談到接受這種思想的約束，接受這種思想的愛護。但是怎樣才可以造成這種信仰呢？一言以蔽之，就是要思想聖化而已。今試以歷史事實引證之。

如宗教思想，耶穌教所以能夠成立的原因，就是當時統治者把它底中心思想神聖化起來，把耶穌宣作神之子，人之主，耶穌的言論，當作聖經，無論什麼人，從幼年一直到老年，天天都要去教堂膜拜耶穌，學習耶穌。為什麼要這樣呢？就是要造成信仰，造成宗教的信仰，使各人腦海裏面有一種神聖的觀念，不但在思想方面如此，就是在行動方面也要有同樣的表現，他們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切都是可以非難的，惟有耶穌不可非難；一切都是可以辯駁的，惟有耶穌的話不可辯駁。因此，它才能維繫幾千年，形成一種中心思想。所以我們要統一思想，就要使思想神聖化，無論什麼人都要養成神聖化的觀念，惟其思想神聖化，所以就成為不可侵犯或不敢侵犯的信仰，而思想也就可以統一起來。

現在回到東方來看一看，我們是中國人，當然知道中國過去的中心思

想，就是儒家思想，爲甚麼儒家思想能夠形成一種中心思想？因爲在一般人的腦海裏面，先養成了信仰，都有一種神聖的觀念，大家公認孔子是聖人，孔子說的話就是經典。無論什麼人，從幼年一直到老年，都是要崇拜孔子，學習孔子，以孔子作為每個人生平的導師，因此全國人民養成了一種共同的信仰。一般人以爲孔子不是宗教家，他的學說，也不是宗教學說，其實孔子的思想在中國之所以能夠成功，就是大家把它當作教義看待，依我個人的觀察，孔子的思想，無論在任何时候，都是被當作教義的。孔子和耶穌是不相同的，耶穌托命於神，孔子則托命於祖。孔子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集合祖宗過去的經驗，成爲一種學說。從這裏我們可以認識思想統一的成功，在養成神聖般的信仰，把耶穌作爲聖人，就是把耶穌的話，當作聖經；把孔子作爲聖人，就要把孔子的話，當作經典。這種道理，自古至今，不可絲毫變更的，唯其是聖人的遺言遺行，所以到後世，無論宗教本身，發生了多少流弊，但是耶穌在當日的教義，當日的訓示，還是應當遵守的，無論儒家的派別怎樣分歧，孔子的教義依然是對的，孔子的話還是真理。無論怎樣說來說去，總要拿孔子來做標準，不敢離開孔子的話而有所論列，要是離開孔子的話而有所論列，就是離經，就是叛道，就會不齒於寧倫。

其實不獨宗教的思想是要造成絕對神聖的信仰而後可以統一，就是近世自由思想，社會思想，也是同樣的。試看美國，美國是一個自由思想的國家，它獨立了以後，全國的人民都把華盛頓看作聖人，把華盛頓的話當作經法。美國人民自幼年到老年，都是崇拜華盛頓，模仿華盛頓，學習華盛頓；華盛頓的話，就是天經地義，不得變更的，不管憲法上怎樣規定，不論那一個政黨掌握政權，華盛頓的話，是不可違背的。這就是說，美

國的人民有了共同的信仰，才造成今日繁榮進步的美國。

再說到社會思想的蘇聯，無論在何時何地他們總是提出一個列寧，隨處掛列寧的肖像，現在蘇聯差不多就只有廟所內不懸掛列寧的像，這就是要養成中心的思想，增強共同的信仰。

今天，我們要完成統一思想的任務，也要把國父當作聖人，把總裁的話，當作經典，無論什麼人，從幼年到老年，都要崇拜。國父與總裁，摸仿國父與總裁爲每個人生平的導師。不僅在思想方面如此，就是在行動方面也要有同樣的表現。我們無論何時何地，一切都是可以藉難的，惟有國父與總裁不可非難，一切都是可以辯駁的，惟有國父與總裁的話不可辯駁。對於一切現象，我們要用國父與總裁的話去批評；對於一切問題，我們要用國父與總裁的思學，我們要予以扶植或加以保存、違反國父與總裁的思想，我們要予以无情的打擊。這樣就可以統一思想，造成共同的信仰。

其次，講到統一行動。統一行動須以統一思想所造成的信仰爲依據，就是說離開統一思想，是不能夠統一行動的。上面講統一思想的條件，在於造成一個信仰，那末，統一行動的條件是什麼？簡捷的說，統一行動的條件，在於造成二個服從，甚麼叫做服從？服從就是行動紀律化。如果行動是無組織的，便不是服從。紀律是什麼？紀律就是人們共同遵守的法則，人類因為有了這個法則，所以才有進步，這個法則，是根源於人類向上發展，向前進步產生的果實。因此人類生活愈進步，紀律亦愈簡明，人類生活愈落後，紀律亦愈簡略。人類的精神或物質的生活都是變動的，並且是由簡而繁，由粗而精，由寬而嚴，由略而詳，所以紀律也就隨着生活的變動由簡而繁，由粗而精，由寬而嚴，由略而詳。如果懂得了這個道理，就可以明白前代共同遵守的法則，要比後代共同遵守的法則來得鬆懈，後代共同遵守的法則，要比前代共同遵守的法則來得嚴格。這就是說，人類共同遵守的法則，是由相對的向絕對的前進的，而且還是一樣的不斷的前進着。我們要做三民主義的鬥士，就一定要明瞭這個歷史的事實。

現在我再拿宗教來做一個佐證，藉以闡明服從的道理。在宗教裏面，有一種回教，即是謀罕默德教，他們有一個清規：換句話說，即是他們的紀律，這個清規，就是規定他們的教徒不許吃豬肉。因此，回教徒至今不吃豬，不獨自己不吃，子孫也都不吃，假使有人拿豬肉來請回教徒吃，那他認爲你是侮辱他，是引誘他破壞清規，至少要同你反抗。社會演進到現在，人類的生活，不知經過了若干的變化，而回教的勢力，依然牢不可破，支配着亞歐許多民族，這完全是回教徒信仰和服從的精神所造成的。

再講到耶穌教，也有一種信條，他們根據聖經上的傳統，鵝子是上帝的使者，因此基督教徒不吃鵝子。如果有人當着基督徒面前殺死一隻鵝子，那他就認爲你是侮辱他，是引誘他破壞清規，至少也要同你絕交。所以基督教在今日的社會中，還是一個牢不可破的勢力。這個勢力，也是基督徒信仰和服從的精神所造成的。

我們知道了回教和基督教的成功是源於服從，那末我們今天要統一行動，也要有回教和基督教徒那樣服從的精神。這種服從是源於信仰，是自動的，不是被動的。自動的服從，才是真的服從。

綜觀上述，我們知道信仰是統一思想的條件，有信仰，思想就可以統一；沒有信仰，思想就不能統一，同樣，服從也是統一行動的條件，有服從，行動就可以統一；沒有服從，行動就不能統一，信仰與服從在思想和行動方面，實有如此的重要。

因此，怎樣使全國國民的思想能夠神聖化，行動能夠紀律化，這是我們三民主義鬥士亟待完成的歷史任務。

最後一句話，我今日並不是在這裏講經說法，所講的都是歷史給與我們的教訓，也是失敗和成功的教訓，我們要認清歷史的教訓，要「從自信生出自動力與創造力來，從互信生出團結力來，從共信生出向心力來」，加強人類社會生活之主觀指導，則社會才有進步，民族國家的生存才有保障，才有發展。

劃分行政區域之意見

李豐三

行政區域之劃分不因襲舊制；如夏之九州，秦之四十郡，漢之十三部，唐之十道，以及由元相沿至今之二十八行省。亦不過就山脈河流之自然形勢，吾人要變「避難就易」的心理，為「克難制易」的行動。斬斷傳統的因襲，打破自然勢力的封鎖，並為適應統制便利，國防需要，以及行政效率，採取經緯制以劃分之。差緯制者，取縱橫直線以劃分之也。

一、國防區之劃分

劃全國為五國防區。以東經二〇〇度至二一五度與北緯三〇度至四〇度間之地為中央區，畿輔即在本區之內。以東經二一〇度至二三五度與北緯三五度至六〇度間之地及濱海為東北區。以東經二一〇度至七〇度與北緯四〇度至六〇度間之地為西北區。以東經二〇〇度至七〇度與北緯四〇度至二〇度間之地為西南區。以東經二〇〇度至二二五度與北緯三五度至一五度間之地及渤海為東南區。每區設國防廳。東北區之國防廳置於濱江，房師丹、孟喜，均舉孝廉為郎，其為縣之令長者，亦有其例，如劉輔舉孝廉為襄陽令，平當舉孝廉為順陽長是，孝廉乃取其人的履行，文墨小技不甚重視，故無考試之事。馬端臨說：

「按孝廉之舉始自西都，……西都止從郡國奏舉，未有試文之事；……而得人之盛則莫如孝廉。……按西漢舉賢良文學，則令其對策，而孝廉則無對策之事，蓋所謂賢良文學者，取其忠信嘉議足以佐國，崇論宏議足以服時，故非試以對策，則無以盡其材，若孝廉則取其履行，而非資其議論也。」（通考卷三十四孝廉）

博士弟子舉出之後，均諸太常受業，一歲之後，加以考試，這個考試叫做射策。高第為郎，其次為掌故，不及格者罷歸。（參看史記及漢書的儒林傳序）。如舉方選以射策甲第為郎，匡衡以射策乙科為太常掌故。

由此可知漢代考試有三種特徵：其一考試與選舉未曾分開，即先由公卿百官選舉人才，而後再對於舉出的人材，施以考試；其二所問者皆當時國家大事，不是單單試以文墨小技；其三考試之後，便可得官，而與隋唐以後，以科目為舉士之途，錄選公舉官之途者不同。

二、省區之劃分

劃全國為五十五省。每省面積約二十萬方公里。每省劃為二百縣，每縣面積約二千方公里。長省之官比與中央各部之司長，以矯內輕外重之弊。漢代的考試與監察制度

桂孟武

考試制度：

漢代選舉乃以郡國貢舉為最重要，郡國貢舉，其目大概有三，一是賢良方正，二是孝廉，三是博士弟子。「漢制郡國舉士，其目大概有三，曰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通考卷二十八舉士）賢良方正舉出以後，常由皇帝親自考試，而第其優劣，這個考試叫做對策。馬端臨說：

「二世丞相府的司直：「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全上）」

「按自孝文釐晁錯之後，賢良方正皆承觀策，上觀覽而知其優劣，至孝昭年幼，未卽政，故無觀策之事，乃詔有司問以民所疾苦，然所聞者雖鐵均輸榷酤，皆當時大事，令建議之臣與之反覆詰難，講究施行之宜，卒從其說，為之罷榷酤，然則雖未皆親奉大對，而其視上下姑相應以義理之淳文者，反為勝之。國家以科自取士，士以科目進身者，必如此，然後為有益於人國耳。」（通考卷三十三賢良方正）優者每待以不次之位，劣者亦不罷歸，其尤異者尚可再京而至於三策，如董仲舒以賢良對策，三策之後，拜為江都相。公孫弘以賢良文學對策，一策就拜博士，可以觀其例。

孝廉舉出之後，多拜為郎，居光祿勳的三署，受軍事訓練，如王吉京，房師丹、孟喜，均舉孝廉為郎，其為縣之令長者，亦有其例，如劉輔舉孝廉為襄陽令，平當舉孝廉為順陽長是，孝廉乃取其人的履行，文墨小技不甚重視，故無考試之事。馬端臨說：

「按孝廉之舉始自西都，……西都止從郡國奏舉，未有試文之事；……而得人之盛則莫如孝廉。……按西漢舉賢良文學，則令其對策，而孝廉則無對策之事，蓋所謂賢良文學者，取其忠信嘉議足以佐國，崇論宏議足以服時，故非試以對策，則無以盡其材，若孝廉則取其履行，而非資其議論也。」（通考卷三十四孝廉）

博士弟子舉出之後，均諸太常受業，一歲之後，加以考試，這個考試叫做射策。高第為郎，其次為掌故，不及格者罷歸。（參看史記及漢書的儒林傳序）。如舉方選以射策甲第為郎，匡衡以射策乙科為太常掌故。

由此可知漢代考試有三種特徵：其一考試與選舉未曾分開，即先由公卿百官選舉人才，而後再對於舉出的人材，施以考試；其二所問者皆當時國家大事，不是單單試以文墨小技；其三考試之後，便可得官，而與隋唐以後，以科目為舉士之途，錄選公舉官之途者不同。

三司司隸校尉：「司隸校尉……掌監舉百官以……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後漢書百官志）

御史中丞以部刺史監察外官。「部刺史督三千石，下至黑綬。」（通考卷五十三中丞）

以侍御史監察京官，雖以大將軍之尊，侍御史也可以彈劾。「嚴延年為侍御史，是時大將軍霍光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宣帝初即位，延年劾奏光擅廢立，亡人臣禮，不道，奏雖發，然朝廷肅焉，敬憚延年。」（漢書嚴延年）

御史中丞為都刺史及侍御史的長官，有監督他們兩者的權，換句話說，都刺史或侍御史若有違法觸職，御史中丞可以罷免之。薛宣為中丞：「上疏曰……史多苛政，政教頽碎，大率皆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劾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上嘉納之，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解遣，自無分昭，由是知名。」（漢書薛宣）

御史中丞本特監空，改對於區秦半法之事，有保守邊塞之義務。陳咸為御史中丞：「時，槐里令朱雲殘酷殺不辜，有司與奏，朱下，咸素善雲……敘令上書自狀……石顯奏咸漏泄言事語，下獄涼刑，減死，髡爲城旦，因廢。」（漢書陳咸）

御史中丞秩千石，都刺史及侍御史秩六百石，以小吏居監察之任，乃是因為秩卑者不至變相地位，而能大公無私，督飭吏治。但是他方又難保他們不計財權勢，以求伸進，所以又置司隸校尉，秩二千石，可以察舉公卿。司隸校尉：「以督察公卿以下為職。」（漢書翟方進傳）縱是丞相，司隸校尉也可以舉劾罷免。王驥遷司隸校尉，奏免丞相匡衡。」（漢書匡衡）

司隸校尉既有察舉公卿的權，官高權重，難免專橫，所以漢代又於丞相之下置司直。秩比二千石，地位在司隸校尉之上。「故事司隸校尉位在司直下。」（漢書翟方進傳）可以察舉司隸校尉。翟方進遷為丞相司直：「旬歲間免兩司隸。」（漢書翟方進傳）

司直掌佐丞相舉不法，所以對於京官有監察權。「孫寶遷丞相司直，時帝舅紅陽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

江西民國日報

歷史最久

銷路最廣

立論最嚴

社址：泰和北門內

讀者、作者、編者

本社為響應全國憲草與憲政討論運動，特將本期改出憲政建設特輯；因為實施憲政是中國革命之最大目標，亦為今日全國國民所殷殷期待着的，此次中央能作此賢明之舉措，實為尊重民意，發揚民主精神的最好表現。我們預祝此番運動能夠獲得美滿的結果。

本刊上一期政治建設特輯中涉及憲草與實施憲政問題的文字已有好幾篇；本期十一篇論著中，關於憲草討論的，有張太風李聖三楊幼炯三位先生的大作，關於憲政理論研究的，有汪振國與薩孟武二先生的大作，關於憲政實踐研究的，有張家望馬博仁二先生的大作，其餘三篇則為社會倫理建設的論著。

張太風先生的「中華民國之領土與失地」一文，係根據國內外情勢之發展，對於「五五憲草」第一章第四條所規定我國領土範圍一點，提貢修正意見，文以「領土」與「失地」為標題，特就領土與土地之完整的「一言國策發論」，提述中肯，極堪重視。關於行政區域劃分之理論，國父曾有過指示，今李聖三先生提出具體的意見，足供參考。楊幼炯先生的「建設國防憲法」一文，緊把握時勢，以國防中心觀點，發揮五權憲法之理論，以適應戰後建設上的需要，以應用戰時行動上的需要，正如作者所說，是「以民族的獨立生存為基本信念」的。

汪振國先生之「五權制度之精義及其特性」一文，可視為五權憲法理論體系之建立，其精微非凡，應向讀者特別推薦的。張家望先生的「論實施憲政前後」一文，緊站在一國民立場就頒行憲法前後這一應問題作全盤的探討，提出寶貴的意見，十足反映民間的意向。馬博仁先生之「憲政時期之政黨」一文，為要在委和的公開講演詞，這個問題，很引人注意而饒有興趣的，馬氏發論深刻，說出國民黨所不說的話，又說出了全國國民欲說而未說出來的話，我們認為這種意見，正是說：我們創造憲政尤要保養憲政，保養的責任落在誰的肩上，我們老百姓自有主張，而且有提出這種主張的權力。

「建國精神與民族傳統」作者周雅新先生，現任國立正大分校倫理學教授，渠嘗主編「江西文物」，文名素著，本文原題「新中國之倫理建設」，編者大膽改為今題，似此益可以傳其神而顯其意；從民族傳統上托出我們建國的精神來，此種精神乃為恢復民族自信力的基本因素，蓋恢復民族自信力所以謀民族獨立生存之要圖也。妻子匡先生為國內研究民俗學有數的學者，現在渠主編「風俗誌」風行全國，「禮俗建設之我見」一文，對於移風易俗有精到的見解。羅健吾先生現任力行報主筆，「社會生活與中心信仰」一文，渠以通俗筆法，從史例上引證集體生活中確立中心信仰之必要，行文結實有力。

本刊二期發出後定戶數量驟增，為了減少本社支出，增印一時不易，祇好將贈閱戶酌情停止，藉以維持，尚希讀者原諒。

本刊徵求

自由定戶辦法

一、本社為便利讀者直接訂閱本刊及各項圖書以期迅速計，特訂定本辦法。

- 二、自由定戶以一人一份為限，須預繳書款至少法幣五十元，郵票不收，然後按期發書，照價扣款，並隨附清單，至存款扣完為止。
- 三、優待自由定戶，一律照價八折，至下次繳款時得享受七折優待。
- 四、書刊寄費由定戶負担，並以掛號為原則。
- 五、定戶得委託本社代辦書刊，其數款不得超過預繳款三分之二，另寄書款者不受此限制。
- 六、定戶有詢問委託事項，請逕函秦和排田村本社經理部。

新潮出版社

特約撰述

| | | | |
|-----|-----|-----|--------------|
| 王冠青 | 周維新 | 黃烈文 | 劉百閔 |
| 王健民 | 周光亞 | 黃光學 | 劉九峯 |
| 王易 | 周葆鑑 | 張文柏 | 劉福沅 |
| 王集叢 | 易世芳 | 張鐵君 | 劉光炎 |
| 王毓華 | 金樹馨 | 趙家欣 | 趙景三 |
| 王康寧 | 姜一貫 | 鄧慕韓 | 蔡振陽 |
| 王國榮 | 王超 | 陳鶴琴 | 魯義權 |
| 吳裕後 | 徐明征 | 崔載陽 | 錢寶南 |
| 朱謙之 | 高辛成 | 陳安仁 | 蔣靜庵 |
| 李伯鳴 | 唐叔農 | 程大千 | 羅仲文 |
| 李國華 | 徐明征 | 程勉予 | 余紹一 |
| 衡 | 高柳橋 | 葉競民 | 葉競民 |
| 文起 | 唐君毅 | 楊嘉麟 | 孔淵 |
| 白根 | 彭祖堯 | 譚輔之 | 嚴明 |
| 朱謙之 | 吳一飛 | 譚輔之 | 以上均以姓氏筆劃多寡為序 |

新潮月刊稿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文稿性質規定如下：

1. 三民主義學術建設
2. 中國國民黨黨史研究
3. 革命掌故名人傳略
4. 有關抗戰建國之論著
5. 研究資料整理
6. 書報評介
7. 研究報導
8. 文壇報導

- 二、來稿文體字數皆所不拘，但請直行繕寫清楚，並加新式符號標點。
- 三、來稿本社得酌情增刪不願增刪者請於稿末註明，文責概由作者自負。
- 四、來稿欲保留版權者請於稿末註明「留」字，否則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社所有。
- 五、來稿採用後即致送稿酬：每千字三十元至五十元或每篇五十元至二百元，一稿兩投者作却刪論，自定稿費者請於稿末註明。
- 六、來稿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並加蓋印章，以便通訊。
- 七、來稿未便採用時由本社負責退還作者。
- 八、來稿請逕寄秦和郵政信箱第七號本社編輯部收。

新潮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發行

編輯發行 新潮出版社
地址：秦和排田部
通訊處：秦和郵政信箱第七號

經售處 全國各地大書坊

本刊不接長期訂閱，歡迎自由定戶。

本期每冊定價半元